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50001	东部快速路、东盛大街、荣光路上,车辆通行有噪声;东部快速路两侧隔音板反光、挡光。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大队到东盛大街和荣光路快速路现场调查。</p> <p>1.关于车辆通行有噪声问题属实,该路段已安装3.5米高声屏障,存在噪声现象。</p> <p>2.关于挡光问题不属实,高声屏障在设计之时,考虑了居民楼的采光影响,屏障高度合适,透光板位置合理,在降噪性与采光性之间都做到了平衡。</p> <p>3.关于反光问题基本属实,高声屏障为非透光吸声板,能够降低反光现象,且由于时节不同,每天反光的时刻也不同,并非长时持续反光。</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对快速路车辆通行速度的监管,降低因违规带来噪声扰民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大队将针对东部快速路车流状况,科学管控,并对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行为加强监管。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将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50003	立新村李家屯北侧,多年前实心红心砖厂生产时燃煤冒黑烟、有噪声,堆放废弃土有扬尘。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肖家乡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群众反映企业为扶余市宏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肖家乡立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MA17F31R21,法定代表人徐某华。年产4000万块烧砖。2020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表)字〔2020〕09号〕。2020年7月开始建设。2020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724MA17F31R21001U)。2021年8月建成投产。2021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生产时段为每年5月初至10月末。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搅拌-加水搅拌-制坯-烘干-焙烧-成品。隧道窑(由烘干窑和焙烧窑组成)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机、搅拌机、制坯机、烘干窑和焙烧窑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均安装在车间内。原料堆放、破碎、搅拌、制坯等环节产生粉尘,破碎、搅拌、制坯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p> <p>该公司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隔乡路约15米为种植大棚。隧道窑点火阶段燃用煤炭,每年燃用约5吨,符合环评要求。脱硫塔正常运行。2022年8月噪声检测报告(JLTS20220826001)、2022年9月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JLTS20220914001)、2023年8月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JLTS20230828001)、2024年6月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JLTS20240625002)、2024年9月噪声检测报告(JLTS20240925001)、2025年10月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2025101701)显示,隧道窑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2026年6月7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委托吉林省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隧道窑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浓度26.8mg/m³、二氧化硫浓度131mg/m³、氮氧化物浓度145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1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限制要求。噪声昼间检测值53dB(A)、夜间检测值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功能区(GB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p> <p>制坯车间北侧墙体破损,场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苫盖不严。2021年7月,该公司因实施露天堆放约3000立渣土、炉渣、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环境违法行为,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作出罚款3万元行政处罚。“堆放废弃土有扬尘”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026年6月6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规范苫盖场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修复制坯车间破损墙体。6月8日,该公司已规范厂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6月9日完成修复制坯车间破损墙体,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50005	龙凤祥城小区,变电站附近搭建鸽棚,有异味、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经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鸽棚位于龙凤翔城D15栋与D17栋之间配电室后侧,系该小区居民张某某私自搭建,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为钢架、钢丝网围合的开放式结构,共养殖观赏鸽35只。鸽粪直接落入笼内托盘,托盘内积存约0.01立方米鸽粪,存在异味及鸽子鸣叫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鸽棚,清理粪污。加强巡查监管,对违建“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2026年6月6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鸽棚所有人张某某拆除违规搭建的鸽棚,并将35只鸽子全部清理。	2026年6月7日,鸽棚已拆除完毕,棚内粪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并转运至德惠市某垃圾焚烧电厂规范处置。同时,饲养人将鸽子搬迁到惠发街道迎新村2	办结	无

										社周边无居民的待动迁平房区饲养。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从严查处辖区内私搭乱建等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对新增违建坚持“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德惠市惠发街道将加强鸽子新饲养区域管理,督促饲养人定期将鸽子粪污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4	D3JL202606050006	红旗花园小区12栋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该小区12栋东侧存在一处高压线塔,物业接管小区至今,该高压线塔周边始终处于荒废状态。该处为小区管理用地,非绿化用地,地面裸露,存在附近居民在此种菜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种植作物,撒播草籽进行绿化;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2026年6月6日,前进街道、长春市林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张贴通知、微信群推送等方式宣讲《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之规定,号召居民对种植作物进行自清。6月8日,周边居民已自行将该处农作物清理完毕,物业管理公司在此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下一步,前进街道将指导长春市林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管职能,对小区管理用地实行统一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50007	荣华村与四家子村交界处,有人破坏小门房屯北侧林地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4日,通榆县林草局会同八面乡人民政府实地开展调查核实。 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开通国有林场,总面积97.98公顷,树种为沙棘,苗木平均保存率达到7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更新造林的有关规定。 经核实,2024年4月,通榆县兴某林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县林草局)将上述97.98公顷林地发包给通榆县晟某林业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李某)经营管理,发包期限至2028年4月止。经实地踏查,晟某林业有限公司在承包的林地内间种花生97.98公顷,符合发包合同约定,未发现破坏林地现象,但耕种期间偶有损伤沙棘现象。 综上,破坏林地开荒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国有林地监管,进一步完善管护措施,加强保护,确保国有林业资源免受非法侵占破坏。	一是加强苗木抚育和保护,禁止使用农药,留好保护面积,避免对苗木造成损伤。对缺苗断空的,在秋季进行补植。 二是进一步压实国有林场管护责任,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健全完善管护台账,强化沙棘林地常态化动态化监管。 三是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行为,对因间种导致两率不达标或破坏林地林木行为,依法解除承包合同,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JL202606050008	绿岭蓝湾小区35栋附近,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绿岭蓝湾小区35栋核实。涉事商户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油烟直排。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公主岭市城管局要求烧烤店经营者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恢复正常使用。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在6月7日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开展常态化巡查,持续紧盯该餐饮商户油烟治理情况。对辖区餐饮门店开展全覆盖滚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违规排污商户,市城管部门将依法处置,从严整治餐饮油烟违规问题。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50010	2025年,三骏乡、长春岭镇、石桥乡内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长春岭镇政府、三骏乡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三骏乡、长春岭镇及原石桥乡(现为长春岭镇石桥村)存在违规砍伐林木情况,其中,长春岭镇2025年依法查处3起滥伐林木案件:苏某田于2024年私自砍伐六家子村林班58号小班林木15株[处罚决定书文号:扶(林执)林罚决字[2025]18号],罚款1082元;王某起于2024年私自砍伐石桥林班44号小班林木31株[扶(林执)林罚决字[2025]19号],罚款3350元;蔡某复于2022年私自砍伐茂山村林班38号小班林木7株[扶(林执)林罚决字[2025]22号],罚款1046元。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当事人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还林,目前树木长势良好。三骏乡2025年至今未发生滥伐林木行为。 经调查询问,李某和没有在三骏乡、长春岭镇、原石桥乡(现石桥村)域内购买林地,不	基本属实	加强巡林,杜绝违规采伐林木情况发生。	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长春岭镇政府、三骏乡政府加强巡林,依法查处滥伐问题。	办结	无		

					存在违规采伐林木行为。					
8	D3JL202606050011	三县堡乡西南侧，一养猪场有异味，粪污倾倒至南侧小溪污染水体。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长岭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三县堡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三县堡乡西南侧一养猪场，位于三县堡乡前三县堡村腰三县堡屯西南方向，是养殖户程某，群众所称“南侧小溪”为三县堡村沟，属于季节性雨水冲刷沟，离三县堡河直线距离约1000米。2017年4月，村民程某在村沟北沿向北约150米自家院内，建成标准化（彩钢结构、地面硬化）猪舍1栋，东侧为赵某宅基地，西、南侧均为本村村民承包地、北侧为道路，总面积为35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40头、仔猪60头（猪龄约25天），日均产生粪尿混合物约0.7立方米。2017年4月至2024年6月，养殖粪污储存于院内虹膜贮存池（容积48立方米），发酵后还田利用。2024年6月，经三县堡乡畜牧站监督指导下，新建容积31.5立方米的防渗、防雨、防溢流粪污贮存池，粪污定期清运至三县堡乡某生态肥料厂，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该养殖户粪污贮存池粪污未及时清运，且未采取防异味措施，导致产生异味。三县堡村沟现场无粪污倾倒、残留和渗漏痕迹，沟体未受污染。</p>	基本属实	加强粪污清运频次，定期喷洒除臭药剂。	2026年6月8日三县堡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程某立即对粪污贮存池现存粪污进行清理，并督促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理粪污和喷洒除臭剂，避免产生异味。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50012	大石头镇东大路，一养狗场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18批省内编号1420的问题重复。</p> <p>2026年6月6日，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现场调查核实。敦化市大石头镇东大路片区为长白山森工集团职工平房住宅区，非城镇建成区，该区域无养狗场。经查，大石头镇居民申某某在自家两处院内各养1条狗用于看家护院，现场无异味。</p> <p>经了解，申某某曾在自家两处院落内饲养狗只共计13条，存在轻微异味。2026年5月12日，申某某已将11条狗迁出住宅区，并对两处院落进行初步消杀、清理工作。2026年5月28日，申某某已对院落进一步清理，维护卫生，减少异味。2026年6月6日现场复核，未发现问题反弹。</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做好日常环境卫生管控，减小异味影响。	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不定期巡查，及时处置环境卫生问题。	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50013	高力汽贸城小区E区，鸿飞公司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倾倒至门前马路上，有异味。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经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长春鸿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高力汽贸城小区E区2栋126室，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该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注销，目前用途是库房。库房偶尔有人出货，无长时间停留，基本不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p> <p>高力汽贸城小区E区由吉林省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E区有2名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两次进行生活垃圾清理和收集。污水管线正常使用，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管线内，无跑、冒、滴、漏现象，门前马路未发现生活污水，但存在零散生活垃圾，物业公司已将垃圾及时清理。</p>	基本属实	定期开展巡查，督促吉林省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理园区内生活垃圾，维护污水管线正常运行，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持良好环境卫生。	<p>2026年6月6日，鉴于部分居民的意见诉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园区日常巡查频次，增派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确保污水管线正常运行。</p> <p>同时走访E区商户，告诫所有商户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维护周边环境卫生。</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50014	1.长通路东顺街交汇处，两个下水井有异味。 2.东顺街上地面裸露，有扬尘。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会同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办事处，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实地核查。</p> <p>1.下水井异味问题属实。经查，长通路与东顺路交汇处，长通路雨水井内存在部分垃圾杂物，导致井内有异味。</p> <p>2.地面裸露问题基本属实。经查，东顺街没有地面裸露问题，柏油路面上存在局部道路破损。</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对雨水井进行清掏，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避免人为倾倒垃圾；完成东顺路街道维修维护工作。	<p>一是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组织对该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清掏维护。</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会同南关区长通街道加强宣传，避免周边商铺倾倒垃圾。建立定期巡查与问题报告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已将东顺路列入道路维修计划，6月7日对路面破损坑槽位置进行维修，已于6月14日维修完毕。</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50015	1.永峰村蛤蟆塘屯西侧，有一养牛场堆放粪污，污染水体。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6年6月6日至9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辉南县水利局、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农业农村局、金川镇人民政府、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林保中心开展联合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散养户距离最近住户约90米，周边没有地表水体。粪污日产日清，用于还田，周边区域未发现露天堆放的粪污。办案人员调阅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图，该散养户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永丰村下辖永丰屯、蛤蟆塘屯，2011年两屯共</p>	部分属实	1.督促散养户落实粪污日产日清，消除水体污染隐患。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常态化监管养殖污染，杜绝环境污染问	<p>一是辉南县人民政府要求该散养户做好粪污日产日清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对供水管线做好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安全。</p> <p>二是2026年6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对该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通市环罚立字〔2026〕23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2. 多年前，辉发山泉矿泉水厂蛤蟆塘屯分厂，水质监测数据造假，且违规取水。 3. 蛤蟆塘屯中间区域，2025 年有人破坏湿地。		用 1 个设在蛤蟆塘屯的地下水供水点，距该散养户 100m 左右。县疾控中心每年对该供水点水质进行检测，2024 年发现该供水点水质大肠杆菌超标。2024 年，辉南县水利局投入 125 万元，实施供水改造项目，停用原蛤蟆塘屯水源，新修建供水管，从距离蛤蟆塘屯 20 公里的金川村引水至永丰村。 2. 2026 年 6 月 6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辉南县水利局、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农业农村局、金川镇人民政府、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林保中心开展联合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调阅该企业在县水利局水资源办相关资料，该企业 2022 年至 2025 年实际取水量符合各项许可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委托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水质监测工作，2022 至 2026 年委托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共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未发现数据造假行为。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 3.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辉南县水利局、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农业农村局、金川镇人民政府、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林保中心联合开展现地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以上 4 处湿地周边均无人居住，无人员活动迹象，未发现人为破坏痕迹。		题。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合规生产。	辉南县政府已要求企业加强取水管理，不得超量取水，确保水质监测数据真实，常态化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三是辉南县人民政府加强与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林保中心沟通协调，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保护区巡查排查，做到毁林毁湿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问题。		
13	D3JL202606050016	1. 2023 年，一金矿在琿春合作区物流公司院内堆放的尾矿渣违规转移去向不明。2025 年初，在板石镇三元彩钢厂院内、哈达门乡杜彪沙场南侧土地及胜利大桥老河坝附近沙场填埋尾矿渣。 2. 2025 年冬到 2026 年春，有人在板石镇 8、9、10 队周边违规取土。 3. 2025 年夏，哈达门乡一松亭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2023 年，一金矿在琿春合作区物流公司院内堆放的尾矿渣违规转移去向不明”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尾矿渣”实际为某扬公司购买琿春某铜业有限公司水淬渣（属于 I 类一般固体废物）后经破碎、烘干、分选等工序后，制成的铜矿砂、铁质原料等产品，用于船舶修造除锈、商砼搅拌、砂石加工、水泥生产等工业生产领域。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某扬公司累计购入水淬渣 141.20 万吨，同期生产铜矿砂 109.27 万吨、铁质原料 31.93 万吨，累计对外销售成品 106.45 万吨，现有库存 43.27 万吨。所有库存物料均集中规范堆存于琿春边合区某立海运货场，该场地已完成全面硬化，配套防风抑尘设施齐全，堆存物料全程全覆盖苫盖，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库存台账完整详实，可全程溯源，不存在尾矿渣违规转移、去向不明的问题。 关于“2025 年初，在板石镇三元彩钢厂院内，哈达门乡杜彪沙场南侧土地及胜利大桥老河坝附近沙场填埋尾矿渣”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在板石镇三元彩钢厂院内填埋尾矿渣问题”，经查，2025 年 10 月 20 日，琿春某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某扬公司签订铜矿砂采购合同，用于国际物流仓储园区项目地面水稳层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琿春某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该公司累计采购铜矿砂 2.78 万吨（约 9270 立方米），全部用于项目水稳层建设，不存在违规填埋尾矿渣问题。反映的“哈达门乡杜彪沙场南侧土地填埋尾矿渣”问题，经查，2023 年 1 月 1 日，琿春市清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杜彪沙场）与静某公司签订铜矿砂采购合同，购入铜矿砂与机制砂掺拌后作为建筑用料对外销售，广泛用于道路铺设、场地硬化、土建施工等工程。2023 年至今，该公司累计购买铜矿砂 2.7 万吨，其中 2.1 万吨用于新华街项目路基垫层施工，剩余 0.6 万吨铜矿砂堆存于公司指定区域，物料全覆盖苫盖，不存在违规填埋尾矿渣的行为。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总占地面积 7.3198 公顷，其中，旱地 1.2294 公顷，林地 3.3528 公顷，其他草地 0.5775 公顷，坑塘水面 1.9023 公顷，农村道路 0.2578 公顷，存在违规占用土地行为。2026 年 5 月 21 日，琿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琿春市清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坏耕地行为立案调查（琿自然资执立〔2026〕18 号）。2026 年 5 月 27 日，琿春市林业局联合琿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将杜彪沙场涉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向琿春森林公安分局报案查处。 关于“胜利大桥老河坝附近沙场填埋尾矿渣”问题，经查，胜利大桥老河坝附近沙场为琿春市晟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5 日，琿春市国某砂石经销处与静某公司签订铜矿砂采购合同，采购的铜矿砂交由琿春市晟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与机制砂配比掺拌后作为建筑砂石物料对外销售。截至目前，该经销处累计采购铜矿砂约 4.05 万立方米，已对外销售约 1.05 万立方米，现场剩余物料约 3 万立方米，全部集中规范堆存、完整苫盖，场地整洁规范，无违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 2026 年 6 月 7 日，琿春市自然资源局向清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琿自然资罚告字〔2026〕18 号）。 二是 2026 年 6 月 7 日，琿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琿春市晟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用土地 3.1501 公顷问题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三是杜彪沙场如不构成刑事犯罪，琿春市林业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琿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将把案件移交吉林省林草局驻琿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执法监督办事处进行行政处罚。若构成刑事犯罪，琿春市林业局、琿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将根据司法判决结果，监督执行林地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p>规填埋、随意倾倒尾矿渣问题。经现场核实，该经销处地块总面积 3.1501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 2.3640 公顷，旱地 0.2190 公顷，坑塘水面 0.387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1799 公顷，存在违规占用土地行为。</p> <p>二、关于“2025 年冬到 2026 年春，有人在板石镇 8、9、10 队周边违规取土”。</p> <p>2026 年 6 月 6 日，珲春市农业农村局、板石镇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珲春市 2025 年 1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板石段项目获得了省、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批准。板石镇板石村 8 队二号、9 队三号、10 队一号侵蚀沟治理工程，均属于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施工，工程中沟槽开挖土方 43510 立方米，其中 27762 立方米用于回填，剩余弃土 15748 立方米转运至柳亭村超市南侧的指定临时堆放点位暂存，计划用于附近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回填。该弃土非耕地表层土，不涉及耕地表土剥离和黑土。反映的违规取土问题不属实。</p> <p>三、关于“2025 年夏，哈达门乡一松亭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砂”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2026 年 6 月 6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珲春市哈达门乡人民政府进行了调查。经查，当事人蔡某哲、蔡某益于 2025 年 8 月在哈达门乡一松亭村北侧水塘附近，在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采挖砂石料，占地面积 0.5601 公顷，套合 2024 年国土三调地类为乔木林地 0.5601 公顷（其中国有林面积 0.3727 公顷、集体林面积 0.1874 公顷）。珲春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立案侦查，当事人违法采挖砂石料共计 10833 立方米。2025 年 9 月 29 日，当事人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珲春市公安局取保候审。现场采挖砂石料形成的深坑已回填，未恢复土地原貌。反映的“2025 年夏，哈达门乡一松亭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砂”问题属实。</p>						
14	D3JL202606050020	三间村伊通河屯，吉林省新方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噪声、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吉林省新方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伊通河屯，主要从事废塑料干法破碎。于 2025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5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有 1 条废塑料破碎生产线，安装 3 台干法破碎机，配套 3 台布袋除尘器。生产设备运行时有机噪声排放。切割、破碎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p> <p>2026 年 6 月 6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吉林省新方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气筒粉尘排放和厂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 3 类功能区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要求</p>	基本属实	长期坚持，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保企业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加密突击检查频次，规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粉尘、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50021	金钻第一城小区北门，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金钻第一城小区北门共有 22 家餐饮店，并在经营中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烟，因建筑无公共烟道，加之楼体结构受限，不具备高空排烟条件，导致 22 家餐饮店均未高空排烟。</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障油烟规范排放。	2026 年 6 月 6 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督促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开展设施清洗维护，建立完善清洗台账，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后续将持续开展不定期巡查，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50022	吉顺小区 1 栋后院二层小楼内，有人切割废品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联合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曙光派出所到现场核实，吉顺小区 1 栋北侧有一户居民有在门前堆放废品杂物的情况。经了解，该户居民前几日曾对回收旧冰箱进行过拆解，切割时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类似情况立即处理。	<p>一是 2026 年 6 月 6 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曙光派出所民警当场对涉事居民进行了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噪声扰民的违法性质及后果，居民承诺不再进行此类噪声作业并且将门前杂物清理干净。当日，经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现场复核，该居民已将门前杂物清理完毕。</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联合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曙光派出所加大监管力度，发现</p>	办结	无

									类似情况立即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17	D3JL202606050023	偏脸程村实发高屯西南侧，一养猪场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双城堡镇政府前往偏脸程村实发高屯西南侧核实。实际反映问题地点是双城堡镇偏脸城子村7屯，该屯只有一家散养户，现有生猪17头。养殖户家猪舍南、西侧为耕地，东侧距离邻居家住宅30余米，北侧距离邻居家住宅100余米，现场调查查明，养殖户在开展饲喂、清扫作业过程中，生猪会偶发鸣叫。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增加巡查频次，规范养殖，避免噪声扰民。	双城堡镇政府告知该养殖户在饲喂生猪、清扫圈舍期间关闭猪舍门窗，合理错峰作业，避开周边居民日常休息时段，最大限度降低生猪鸣叫对邻近住户的干扰。 下一步，双城堡镇统筹镇、村两级工作力量，组建专项巡查队伍，对辖区养殖区域、村居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动态清零。	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50025	新民村2社，一企业使用燃煤烘干机作业，排放黑烟、粉尘。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松原市宁江区顺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宁江区伯都乡新民村原老乡政府西侧，现建设300吨粮食烘干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厂界东侧为油井厂区，西侧为民宅，南侧为旱田，北侧为民宅。设置有办公区、装卸区、烘干区、仓库等区域。该项目2022年7月26日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宁江分局批复（松宁环审字〔2022〕09号），2022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10月完成建设，2022年10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3220702MABMM2L57Y001Q），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2022年11月23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该合作社建有一台6吨生物质热风锅炉，没有标牌，配套建设一个布袋除尘器，生产时锅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内堆放约2吨生物质燃料。该合作社2026年4月开始季节性停产，锅炉未运行。经现场调取该合作社2025年废气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	基本属实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待该合作社粮食烘干作业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合作社锅炉排口烟气取样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50026	兴兰小区5栋5单元，外墙一排烟管道有油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达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排烟管道为某蒸汽海鲜火炉自助烧烤城设置的高空直排烟道，店内设有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正常使用，并定期清理。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商户油烟排放进行现场检测，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但商家在加工海鲜时有时开窗作业，存在海鲜蒸汽逸散的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商家加工海鲜时及时密闭门窗，加强巡逻巡查，防止异味扰民。	一是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督促商家在加工海鲜时必须密闭门窗作业，并定期做好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维护保养和清洁。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将加强辖区餐饮商户油烟排放巡逻巡查，督促商户规范排放，防止油烟异味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50027	柳河县世纪广场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柳河县中岗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对举报案件进行了现场调查。柳河县世纪广场位于县城振兴大街与胜利路交会处，是城区核心地标休闲场所，集休闲健身、文化展示、节庆活动于一体，是市民日常休憩、文体活动的主要阵地。经查，每日傍晚及晚间17:00—20:00时段，广场内确实存在部分市民自发聚集跳舞、唱歌的情况，使用的音响设备音量较大。同时，广场西侧休闲区域存在少量流动摊贩摆摊叫卖噪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限制文娱活动时间，严控活动音响音量、摆摊设备音量，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一是柳河县已对现场唱歌、跳舞的群众、流动摊贩进行耐心劝导教育，告知其公共区域活动音量标准及禁止扰民相关管理规定，督促群众合理控制活动时间，活动必须于20时前结束，调低音响设备音量，严禁高分贝噪音扰民。 二是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柳河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世纪广场傍晚及夜间重点时段的巡查频次，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实时管控广场各类活动，及时制止超标噪声行为。	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50028	1.柳亭村与和信村中间，一砂场2026年以来在河坝附近违规采砂，筛砂污泥和洗砂废水排入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柳亭村与和信村中间，一砂场2026年以来在河坝附近违规采砂，筛砂污泥和洗砂废水排入河内”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砂场由毛某杰2023年购买后经营，位于汪清县大兴沟镇和信村西侧。经查，该砂场现存砂石料19186.9立方米，其中2023年10月由汪清县某发采砂有限公司抵账运来砂石5000立方米、2025年10月由延边某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账运来砂石20379立方米、2026年3月至5月吉林省某宏矿业有限公司运送山皮石19508立方米。经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公安局、大兴沟镇政府、大兴沟镇和信村及柳亭村村委会核实，2026年以来未发现柳亭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2026年6月7日，汪清县水利局向毛某杰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2026年6月23日前完成违规占地砂石料清运。 二是2026年6月7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向毛某杰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源局〔2026〕7号），并同步予以立案调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当事人2026年6月23日前完成现场占用土地的砂石料清运工作。 三是汪清县林业局根据第三方鉴定结果履行执法	阶段性办结	无	

		内。 2. 西兴村水稻沟山内，2023 年以来有人破坏林木违规采石，有扬尘。			村与和信村附近河道内存在违规采砂行为，也未收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信访及线索。现场核查时该砂场未生产，建有 3 个沉淀池，洗砂水沉淀后循环回用，未发现洗砂废水排入河内的痕迹。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核查，该砂场堆放砂石料及淤泥违规占地 10890.26 平方米，其中坑塘水面 3116.25 平方米、采矿用地 4869.69 平方米，河道管理范围 2904.32 平方米。综上，砂场违规采砂，洗砂废水排入河内不属实，砂石料及淤泥违规占地属实。 二、“西兴村水稻沟山内，2023 年以来有人破坏林木违规采石，有扬尘”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反映的矿业为吉林某宏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文，实际经营人毛某杰，原矿区面积 0.1494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闪长岩，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该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吉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11〕306 号），征收汪清县集体林地 5.431 公顷，全部为永久性占地，地类为有林地、宜林地。该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4 年 5 月 22 日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一直延续到 2026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延续到 2028 年 8 月 23 日。 经查，该矿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始终未开展采矿生产活动。2025 年 3 月，毛某杰受让取得该矿经营权，为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 年 7 月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阶段，依规开展采区平台剥离修整、作业场地平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2025 年 8 月 24 日该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仅转运平台整治产生的废料，2025 年 11 月份停工。该矿已于矿业权到期前将原有设施拆除，迁移开采设备。2026 年 6 月 2 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实地核查，未发现越界采矿痕迹。汪清县林业局现场核查，该矿疑似存在未经允许超审批使用林地情况，根据汪清县 2005 森林分布图（林相图），初核实际占用总面积 4.9433 公顷，其中疑似违规占地面积 1.8634 公顷，剩余 3.0799 公顷在批复使用林地范围内。2026 年 6 月 1 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该矿违规占地行为受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 008 号），并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该矿违规占地情况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综上，破坏林木属实，作业时有扬尘属实，违规采石不属实。			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要求该矿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 四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责成该矿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2	D3JL202606050029	爱国村一料场堆放砂石、建筑材料，有扬尘。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新立城镇政府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爱国村某粮库主要从事粮食收储加工，现已停产。2025 年，粮库负责人将院内闲置部分出租，用于堆放砂石料及建材。该料场原有苫盖网破损，致使部分堆存物料裸露在外，易产生扬尘。	属实	完成苫盖，加强巡查频次，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2026 年 6 月 6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现场要求物料堆所有人立即对物料堆进行苫盖。 2026 年 6 月 6 日晚，新立城镇政府到现场复核，物料堆已完成苫盖整改。 新立城镇人民政府将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加大对辖区内物料堆日常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50030	丽景庄园小区 10B 号楼，一熟食店加工食物有异味，餐厨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市政管网。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白城经开区保平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城管局经开大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反映点位为御品斋熟食店，该商户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 1. 群众反映“该熟食店加工食物有异味”问题属实。该商户未安装专用异味收集及净化设施，加工产生的卤味直接外排，产生异味。 2. 群众反映“餐厨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市政管网”问题属实。该商户未安装油水分离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	属实	降低异味影响，完成油水分离器设施安装，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白城经开区保平街道办事处督促商户对异味问题立即整改，要求其安装除味设施。该商户已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完成光氧除味器安装并投入使用，目前异味问题已基本消除。 二是白城市城管局督促该商户立即安装油水分离器，严禁将餐厨污水直排至市政管网，隔离出的餐厨油污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该商户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油水分离器安装。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50032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路交汇处南侧，祥和宾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7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90 林班 8 小班，为原某水电至中心变电站输送线路下及 1 条 10 千	属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处理，恢复原貌。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将该涉事地块情况致函安图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转安图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	阶段性办结	无

		馆南侧，有人砍伐林木，破坏草地建设房屋。		境问题	伏输送线路，经查阅资料，上述两条线路均在2002年6月吉林某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包含该地块在内的共22.6公顷林地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林地审字〔2002〕114号）范围内，并采伐使用。李某某于2007年7月与二道白河维护检修所签订了“关于清理线路下林木的协议”，期限2007年7月至2027年7月，2011年5月李某某与袁某某签订“转让协议”，2012年2月袁某某与行为人王某某签订“转让协议”。现地有4处临时材料堆1631㎡、2处彩钢房130㎡（115㎡、15㎡）、1处彩钢棚138㎡、1处厕所1㎡、1处集装箱房18㎡、1处集装箱堆517㎡、1处硬化地面149㎡，合计占地面积2584㎡。			理。		
25	D3JL202606050033	工农大街和园小区10栋东侧，一变压器箱有低频噪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榆树市发改局会同供电公司就群众举报问题再次现场核查。 经查，该案件中反映的变压器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和园小区内。变压器运行时产生噪声。市发改局于5月13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符合1类声功能区规定标准。6月6日，再次接到举报案件后，市发改局已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再次举报的原因是要求尽快安装降噪设施。榆树市供电公司正按相关规定采购设施，采购完毕后立即安装，相关整改工作进度已安排专人及时反馈，反映人表示理解。	基本属实	7月15日前，安装降噪设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榆树市供电公司已制定针对性降噪方案，正在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降噪隔音设施。计划由原来的11月底提前至7月15日完成降噪设施安装，加快消除噪声扰民隐患。在此期间，供电公司加强日常巡护，防止变压器噪声超标情况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JL202606050034	北迎宾街与滨河路交汇处，一市场内多家烧烤摊有油烟、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实。 经查，北迎宾街与滨河路交汇处为三道口便民市场。该市场因修路已关停数月，现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近期偶有流动摊贩在此经营，经排查有两家制作油炸食品的摊贩在此经营，在露天加工食品过程中产生油烟和噪声。	属实	规范摊贩经营，解决油烟、噪声问题。	一是6月6日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对在此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经营规范教育，并将流动摊贩进行劝离。 二是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50035	三好村北侧，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四平市双辽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日，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茂林镇政府到茂林镇三好村现场实地核查。 经查，该地块位于茂林镇三好村北侧，整理项目名称为双辽市茂林镇大兴村、乔家村开发整理项目，实际整理项目区地块包括大兴村、大桂花村、乔家村和三好村。根据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为国有盐碱地。按照四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2010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的通知》（四国土资字〔2010〕68号）要求，2010年7月，双辽市土地整理中心完成《双辽市茂林镇大兴村、乔家村开发整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建设规模1177.43公顷，新增耕地759.31公顷。开工时间为2010年7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10年12月10日。2011年5月27日通过四平市国土资源局验收。2011年5月29日双辽市土地整理中心与茂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平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后期管护合同书》，合同中约定了职责和义务主要是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项目的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进行管理和养护。2024年9月11日，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的形式获得了该土地20年经营权，2025年5月31日，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者董某某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目前，董某某在该地块内种植大豆。“三好村北侧，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开荒”部分属实。 在被举报地块南侧耕地内存在堆放石料现象，占用耕地0.3亩，堆放石料2立方米。经核实，该石料是由承包者为防止沟渠雨水冲刷导致耕地减少临时堆放。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管理土地，防止耕地堆放杂物，加强巡查监管。	一是茂林镇政府已责成相关人员对耕地内堆放石料进行清理，石料已用于沟渠护坡，耕地已恢复原状。 二是茂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土地巡查，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堆放物料，确保土地用途规范。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50036	安北林场内，有人违规放牧，破坏林地。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安北林场内，有人违规放牧情况属实，破坏林地情况不属实。 2026年6月7日，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纪委、森林资源管理处、天然林保护中心及安北林场开展联合调查。确定安北林场内确实存在违规放牧行为，通过与周边村屯对接核实，放牧人员为光明沟村村民，该村民存在越界偷牧行为，违规放牧牛畜15头。目前，违规放牧的牛群已全部驱离公司辖区。 该林场辖区周边村屯众多，与林场林地接壤的就有12个自然村屯。违规放牧人员为光明沟村、羊草沟村、沙金沟村村民。今年以来，针对村民进入林地违规偷放牧现象，林场出动人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封山禁牧管理，强化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坚决防范违规放牧及破坏林地现象的发生。	2026年6月8日，违规放牧的牛群已由安北林场监督，驱赶出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辖区，并对放牛户进行禁牧宣传教育，要求圈舍饲养。 2026年至今，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按照《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及《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2026年封山禁牧实施方案》要求，常态化落实巡查管控，加大巡护检查力度，重点聚焦林农交界、凌晨、夜间等重点时段及重点区域，持续加大蹲点值守及巡查巡护力度，	办结	无

					<p>180人次，累计驱赶牛畜 230 余头，拦截劝返附近村民过往牛畜 30 余辆次，牛畜数量 400 余头。不存在收费放牧情况。</p> <p>在驱赶违规放牧牛群时，确有发生村民饲养的牛畜跑出圈舍围挡，啃食农作物现象，经村民举报林场后，均及时进行清理。</p> <p>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已通过人员巡护、无人机巡查的方式，不局限于安北林场区域，启动全域排查机制，对辖区内入山通道，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其他违规放牧及破坏林地情况。</p>			杜绝违规放牧，严查偷牧现象的发生。		
29	D3JL202606050037	尚义村 5 组，多年前有人倾倒生活垃圾，并覆土掩埋。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渭津镇政府、东辽县住建局、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调查。举报反映地点实为东辽县渭津镇尚义村 5 组老石坑处，2019 年前存在周边群众违规倾倒、填埋垃圾问题，渭津镇政府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检查中发现该问题，4 月 18 日，东辽县住建局环卫处对坑内垃圾进行挖掘分拣，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石坑内污泥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石坑内污泥属一般固废。截至 5 月 5 日，已将坑内 1127.32 吨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辽源天檀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59.62 吨建筑垃圾转运至辽源市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处理。清运完毕后，东辽县住建局随即对石坑实施回填作业。2026 年 5 月 6 日—8 日，东辽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在回填处栽植 1378 株松树进行生态修复。现场再次复核，确认未发现有再次倾倒垃圾现象。</p>	属实	渭津镇政府消除场地污染隐患，全面提升地块生态面貌。	渭津镇政府加大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与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制止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积极开展环境卫生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周边居民自觉树立环保意识，规范垃圾投放行为。	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50038	罗成专业钣金喷漆厂，作业时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有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经松原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松原市宁江区罗成汽车钣金烤漆维修厂，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繁荣路 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702MA145T8W1T，主要经营车身维修。目前群众已是第二次反映该厂喷漆作业有异味，2026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信访核查时，该厂有喷漆行为，经要求整改后，喷漆设备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搬离现场作业区。2026 年 6 月 6 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该修理厂正常营业，现场有 2 台出租车和 1 台轿车正在维修，已无喷漆设备，该厂作业区 2 处下水道都堵死，不能正常使用。现场执法人员还走访了隔壁 1 户经营业户和楼上 2 名住户，走访调查均未发现该厂近期有喷漆作业异味。调查还发现该厂已另寻厂房，目前正在进行厂房装修。</p>	基本属实	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监管，督促企业合法经营。	2026 年 6 月 7 日，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企业进行约谈，督促其按照交通运输部标准建设喷漆房，开展合规经营，建设完成前，不得从事喷漆作业。辖区执法人员将继续加强监管，防止违规喷漆。	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50039	升平林场内，有人采集红松果，影响野生东北虎生存环境。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举报的升平林场内，有人采集红松果，影响野生东北虎生存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林场内采集红松果行为属实。升平林场系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林场。历史以来，采集红松果一直是我省东部山区的重要经营项目。2026 年，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制定《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非木资源（资产）发包（租赁）及销售管理办法》（吉长森市字〔2026〕530 号），升平林场按规定发包红松果林沟系 16 个，并严格落实红松籽采集报批流程，属于森工企业依法依规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存在违法采集情形。</p> <p>经查，影响野生东北虎生存环境不属实。多年来，我省一直把红松果产业作为特色林草发展，红松果采集活动在合法、规范条件下进行，本身不会对野生东北虎的生存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红松果采集过程主要集中在 9 月份，时间较短，合理开展红松果采集与东北虎栖息地保护并不冲突。在连续多年采集红松果的情况下，近年来，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辖区监测到东北虎的频次呈增长趋势。</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红松果林发包程序，依法依规履行红松籽采集报批流程。坚决杜绝非法发包、非法采集现象发生。	<p>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监督承包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红松果采集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加强林区野生动物保护巡查，严防非法猎捕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p> <p>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组织对红松果林发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不存在发包流程不合理的情况。同时，加强对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普及红松资源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的关系，凝聚保护与发展的共识。</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50040	1. 东广发屯与西广发屯交界处，有人破坏林地。 2. 东广发屯南侧 1500 米处，有人倾倒生活垃圾。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新万发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 1. 群众反映地块为扶余市新万发镇合成村 26 号小班林地。林地权属为合成村村委会，2003 年 12 月 19 日，合成村村委会将林地内林木发包给徐某华，徐某华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将林木转包给纪某山，纪某山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办理了采伐许可证，获批采伐 26 号小班 298 株杨树。当日进行采伐，纪某山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还林。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树木成活率较好，林地未被破坏。6 月 6 日，再次对新万发镇林草站站长调查询问，采伐证办理前已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林权公示（7 天），采伐行为发生在采伐证办理后，并在采伐时进行监伐，采伐范围在采伐许可证审批范围内，不存在砍伐他人承包的林木。</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林，杜绝违规采伐林木情况发生；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p>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采伐许可环节审批，防止未批先伐问题发生。</p> <p>新万发镇政府加强巡林和人居环境整治，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圾、建筑垃圾。			2.群众反映地块为扶余市新万发镇合成村东广发电南侧66号小班林带。5月26日,检查发现该林带内有混合垃圾堆放,为附近村民随意倾倒产生,占地约30平方米,共6立方米垃圾。2026年5月28日,合成村村委会将林带内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出生活垃圾3立方米,运至垃圾转运站,清理出建筑垃圾3立方米,已经被村民取回用于平整院落。6月6日对该地块进行复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33	D3JL202606050041	双山村7社后侧排水沟堵塞,影响全村排水系统。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长春市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位置为吉林省旭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后侧排水沟,为自然形成的农田排水沟。该公司因厂后侧地势低洼,拟回填约300平方米区域用于种植,所用土方为地铁9号线施工产生的地基弃土(约300立方米),由企业联系施工方运送至现场。因土方堆放过高,部分土料滑落侵占排水沟约50平方米,导致过水宽度缩窄:原沟宽约4米,被侵占后剩余约2.5米,沟深未变(约0.3米)。核查当日正在降雨,现场排水通畅,未发生堵塞,但汛期存在堵塞排水系统的隐患。	基本属实	清理侵占排水沟面积的土堆和淤泥,恢复排水沟原有宽度,确保排水畅通。	2026年6月7日,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旭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安排机械和人员清理侵占排水沟的土堆及淤泥,恢复排水沟原有宽度,保障排水沟过水通畅,切实发挥行洪排涝作用。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已于6月14日完成排水沟整改。	办结	无
34	X3JL202606050003	洮北区威尼斯水上乐园、白城市雅歌龙潮羽毛球馆违规取水。	白城工业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6日,白城市水利局联合白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白城市自来水公司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前往2家企业核实,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均属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洮北区威尼斯水上乐园违规取水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水上乐园实际名称为白城威尼斯水上乐园服务中心,现场检查发现其使用水源热泵自备水源井进行取水,用于生产经营,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2.关于举报人反映白城市某羽毛球馆违规取水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羽毛球馆实际名称为白城市某体育健康服务中心,现场检查发现其使用自备水源井进行取水,用于卫生间冲水,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属实	封闭自备井或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停止违规取水行为。	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洮北区威尼斯水上乐园违规取水问题。2026年6月6日,白城市水利局在现场检查时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违规取水行为,并对该企业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目前,该企业已经停止违规取水行为,改用自来水,正在办理水源热泵的取水许可手续。 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白城市某羽毛球馆违规取水问题。2026年6月6日,白城市水利局在现场检查时要求该企业停止违规取水行为,并对该企业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责令该企业2026年6月13日自行封闭自备井。目前,该企业已经停止违规取水行为,封闭自备井改用自来水,在白城市水利局、白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白城市自来水公司现场监督下,封闭了自备水源井,已提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JL202606050004	船营区大绥河镇有一养猪场,违规堆放粪污,有异味。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实际为吉林市某牧业有限公司,为规模化养殖场,现已停养。经调查,该公司2010年开始建设,2024年停养,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已备案,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有猪舍8栋、150立方米储粪池1座。现场检查发现,储粪池池壁局部冻裂,无留存粪污,储粪池内部有轻微异味;养殖场内无粪污、无暗管、无渗排外流迹象。停业前积存的30立方米粪污已于2025年3月由周边村民消纳还田。储粪池围栏外露天堆放约6立方米粪污,为企业负责人2025年冬季运至此处发酵,现场存在轻微异味。6月4日,该公司负责人已将猪粪清运至曹某某耕地还田利用,围栏外已喷洒除味剂。	属实	强化常态化监督,加强巡查检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6月8日,大绥河镇政府到猪场进行“回头看”,现场确认整改已全部完成,养猪场无异味,问题未反弹。	办结	无
36	X3JL202606050005	滨江花园小区商住综合楼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名为滨江花园的小区共有两个,其中怡园路滨江花园小区附近没有烧烤店,滨江西路滨江花园小区附近有一家烧烤店,店内共有三条排烟管道,其中两条排烟管道废弃不再使用,一条在用排烟管道存在破损漏点,店内配有一台无烟净化烧烤车,由于未及时清洗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有油烟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障油烟规范排放。	2026年6月6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该烧烤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松城责改〔2026〕第60009号),责令烧烤店封堵两个废弃排烟管道,检修排烟管道漏点、清洗净化设备。 2026年6月8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复查,烧烤店已封堵废弃排烟管道,已完成烟道维修,且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完成。经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办结	无

					化处理，装料区设有密闭及抑尘设施，但装卸料过程有异味。					
41	X3JL202606050013	搜登站镇搜登河桥梁下，有施工弃土遗留，影响行洪。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近期搜登河桥梁附近没有施工情况，现场未发现施工弃土遗留。受近期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搜登河桥梁下方河道内产生河沙淤积，挤占河道行洪空间。	基本属实	将淤积河沙清理完毕，彻底疏通河道，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健全问题排查、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弹。	6月8日，搜登站镇政府组织人员、调配设备开展河道清淤作业，共清理搜登河桥梁下方淤积河沙13立方米，转移至河岸两侧用于护堤，确保河道畅通。	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50014	石嘴镇四间房村康鑫纸业，燃煤锅炉冒黑烟。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企业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同年9月建成并投产，利用原有废弃厂房，新安装一套再生纸生产设备，相关环保手续齐全。2026年5月10日停产至今，4吨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未运行，厂区无燃煤物料，燃料采购手续齐全。黑烟为锅炉启炉阶段短时现象。 2026年，企业正常生产期间未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历史监测数据，2023至2025年该企业锅炉各项污染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属实	强化对企业锅炉燃料使用、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核查，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要求。紧盯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要求该企业恢复生产后立即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对其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办结	无
43	X3JL202606050015	2024年，有人在松花江三湖自然保护区内，违规砍伐林木，占用林地建防火通道、旅游道路。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日至9日，省林草局会同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赴现场进行核查并调阅相关资料。经查，群众举报“2024年，有人在松花江三湖自然保护区内，违规砍伐林木，占用林地建设防火通道、旅游道路。”问题位于三湖保护区桃山林场后拌子沟水泥路至瞭望塔路段。 1.经核实，该道路为三湖保护区管理局于2014年自筹资金修建的防火道路，2023年因水毁导致无法通行，给该区域森林防火带来较大隐患。2024年三湖保护区管理局组织对既有防火道路水毁路段进行维修维护。因此，2024年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对既有防火道路部分路段进行维修维护活动属实。 2.经核实，防火道路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原道路（3米宽）两侧无树木，路面上也无树木，施工过程中也未发生拓宽路面砍伐树木情况，施工整体未超设计规模、范围，现地未见任何树木伐根。群众举报违规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 3.该道路为三湖保护区管理局防火道路，非旅游道路，2010年至今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在该区域从未开展过任何旅游经营活动。经调查，2024年，三湖保护区管理局除桃山林场外其他管辖范围内未曾修筑过其他道路。群众举报违规占用林地建旅游道路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保护区监管，预防违规砍伐林木、违规侵占保护地问题发生。	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管理，规范保护区内项目审批审查和监管，避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办结	无
44	X3JL202606050016	2025年11月，松原灌区乾安县工程建设指挥部破坏草原取土，至今未复垦。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经乾安县水利局、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取土位置位于赞字乡大率村，地类为后备耕地（在国家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库中），是吉林省哈达山松原灌区乾安灌片安字子灌片支渠工程临时取土场，用地面积28.2751公顷。2025年10月，吉林省松原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乾安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临时取土场用地，用地面积141.7836公顷，2025年10月28日，乾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吉林省哈达山松原灌区工程安字子灌片支渠取土料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2025年10月31日，乾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临时用地批准书》（乾自然资临批字〔2025〕04号），同意占用141.7836公顷土地作为临时取土场（包含群众反映的取土场），地类包括农村道路0.2152公顷、后备耕	基本属实	取土完成后立即组织施工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开展复垦。	吉林省松原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使用期限内完成取土后，严格按照取土料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2026年10月28日开展复垦。	阶段性办结	无

					地 135.0819 公顷、盐碱地 6.4865 公顷，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开始取土，工程还在建设中，取土结束后，方可进行复耕复垦。					
45	X3JL202606050020	搜登站镇三合村、下洼子村吉长南线公路两侧，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下洼子村”位于吉长南线北侧，“三合村”位于吉长南线南侧，均属搜登站镇辖区。经沿线排查，在三合村段未发现垃圾堆积问题；在下洼子村段共发现 2 处生活垃圾，均在下洼子村 3 社，每处约 0.5 立方米，共计约 1 立方米。	属实	立整立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杜绝问题反弹，保持环境整洁有序。	6 月 7 日，搜登站镇政府组织对路边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转运，由吉林省某环保有限公司清理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所有垃圾均已清运完毕。	办结	无
46	X3JL202606050029	长虹东路新苑北区闲置空地上，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 年 6 月 7 日，经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的位置位于长虹东路新苑北区东侧巷路，是 2020 年 12 月启动的小窑棚改造项目征拆地块。闲置地块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已关注此事，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将该地块约 80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运往江南垃圾处理场；零星生活垃圾已人工清理到附近垃圾中转站。因近日栅栏维修未及时清理现场产生建筑垃圾约 10 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	属实	清除垃圾。	2026 年 6 月 9 日，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现场未及时清理的约 10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运往江南垃圾处理场。下一步，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关注此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47	X3JL202606050030	哈达镇郊区焚烧生活垃圾，有烟尘。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经哈达山镇人居环境办与咚勒赫村委会开展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置是哈达山镇咚勒赫村东灯笼库屯垃圾临时堆放处，2026 年 5 月 25 日、6 月 1 日、6 月 5 日东灯笼库屯村民宋某宇在清理自家庭院时，将积存秸秆碎草残渣堆放至垃圾临时堆放处，宋某宇与保洁员王某将其引燃，进而产生烟尘和扬尘。	属实	村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同类问题杜绝，确保不再发生露天引燃、烟尘污染问题。	2026 年 6 月 7 日，哈达山镇对宋某宇与保洁员王某违规作业问题进行纠正。一是对村干部及保洁员进行约谈提醒，严肃批评违规作业行为，普及露天用火危害及环保作业要求，强化安全规范作业意识；二是督促村干部加强村内日常巡查管控，规范农户庭院碎草残渣、杂物堆放管理；三是加强保洁人员作业培训，严禁露天焚烧、违规用火行为，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高村内人居环境质量。	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50033	宝马林场零公里液化气站周边，有人侵占林地建房、开荒。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7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90 林班 26 小班，在液化气站防火隔离带范围内，行为人为崔某某建设彩钢房 3 处 57 m ² 、钢架棚 216 m ² 、小片荒 12992 m ² ，共占地 13265 m ² 。	属实	立行立改，铲除小片荒、拆除违建。	崔某某已铲除小片荒、拆除违建。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再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50034	大泉河电站东侧至漂流河道方向宝马林场内，有人砍伐林木、占用林地建旅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占用林地建旅店（餐厅）问题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6 月 7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涉事地块位于 66 林班 9 小班，大泉河电站东侧有 4 处彩钢房及 1 处硬化地面，共占地 1029 m ²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线索移交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2026 年 6 月 6 日受案并出具受案登记表。 大泉河电站至漂流河道有一餐厅 117 m ² ，为行为人为管某某于 2023 年 9 月建设，用于餐饮接待。 水渠两侧共占地 5264 m ² 。其中：彩钢房 5 处 199 m ² （68 m ² 、2 m ² 、101 m ² 、12 m ² 、16 m ² ）、彩钢凉亭 3 处 51 m ² （27 m ² 、12 m ² 、12 m ² ）、阳光棚 10 m ² 、砖房 1 处 54 m ² 、木平台 2 处 1073 m ² （261 m ² 、812 m ² ）、地面硬化 3877 m ² 。当事人郑某某提供了 1998 年 4 月 2 日延边州林管局核发的《使用林地许可证》[延州林林地用字(98)第 2 号]使用林地 1.4 公顷（头道林场 6 林班 1.1 公顷，13 林班 B 小班 0.3 公顷）。 经调查人员现场核实，无砍伐林木行为，无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并且林水居观景民宿责任人已在相应位置设置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将定期转运至池北区处置，砍伐林木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拆除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将管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线索报送行政执法部门调查，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受案并出具受案登记表。 2.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决定，监督涉事行为人拆除违建，恢复植被。 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再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50036	金香槟小区10号楼,有人在室外加装2层钢结构楼梯,破坏绿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6月8日,池北区住建局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人反映问题现场进行核实,经查,举报问题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槟小区10号楼,有人在室外加装2层钢结构楼梯,破坏绿地。该问题属实。</p> <p>经查,金香槟小区10号楼室外加装了钢结构镂空楼梯,该楼梯为10号楼门市新开业网吧加装的消防应急通道,四个楼梯角共占地约1平方米,共破坏小区的绿地约25平方米。</p>	属实	恢复破坏的小区绿地。	已由为民物业对破坏的25平方米小区绿地进行恢复,填补种植土,并播撒了草籽。	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50039	光明乡团结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库房。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和长岭县光明乡人民政府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光明乡团结村,2011年何某维从靖某处购买的老甜菜站,面积23778.80平方米,2015年4月何某维在该地块建设粮,因未经批准,长岭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24日立案查处立案(长国土资执立〔2015〕136号),2016年3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土资执罚〔2016〕3-02号),2017年9月,何某维在粮库内建库房,因未经批准,长岭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7日立案查处立案(长国土资执立〔2017〕72号),2017年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土资执罚〔2017〕72号);2019年12月25日建筑用地部分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长岭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592号),将7289.59平方米村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022年10月25日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吉(2022)不动产第0015977号;2021年9月16日包括办公室、猪圈、地磅等设施用地部分2773.9平方米取得长岭县光明乡人民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剩余13715.31平方米仍保持原貌。</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违法占地行为发生。	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督、指导乡镇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建设行为发生。	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50040	大兴镇中兴村,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大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通过查阅草原数据,大兴镇中兴村共有草原10.4公顷,未发现破坏开垦情况。经中兴村委会工作人员证实和对艾某某进行询问,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大兴镇中兴村哈拉歹屯南,该地1998年由村民王某某、李某某、吴某某、夏某某4人进行承包并耕种。2026年村民艾某某将该地从上述四人手中租赁后耕种高粱,面积27公顷。国土“二调”年度变更数据库中该地类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年度变更数据库中该地类为耕地后备资源。</p>	基本属实	加大草原管护力度,杜绝破坏草原等违法行为发生。	大兴镇人民政府将加大草原巡护和保护力度,防止违法行为发生;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保证耕地资源安全。	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50045	公主岭南崴子有一家造纸厂,违规烧煤,生产废水直排附近河流。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南崴子造纸厂核实。公主岭市某立纸厂(以下简称该企业),位于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大榆树村六屯。注册日期2014年2月,位于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大榆树村六屯。该企业现更名为公主岭市某立纸厂。2014年2月取得《关于公主岭市某立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低克重包装用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环行审字〔2014〕3号),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81MA14AFJQ1J002P。主要产品:低克重包装用薄页纸。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废纸)—碎浆纤维分离—跳压力曲筛良浆—纸机—薄页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外运至污水处理厂。</p> <p>第一个问题:经查,该企业自2024年末停产至今。厂区现存2台锅炉,其中1台6吨燃煤锅炉已按环评要求配套脱硫除尘设施、达标排放,因债权债务问题未彻底拆除,主要管道已拆解,现已停用。依据燃煤锅炉淘汰政策,企业2025年计划在原址新建6吨生物质锅炉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沿用原有指标,并于同年5月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配套多管+布袋除尘设施,目前该生物质锅炉未投用。停产期间企业仅开展设备维修、升级及改造作业。现场核查电表共3块,分别对应充电桩、生活及生产用电;生产用电主要来自设备制作、厂房改造所用焊机、切割机,用电量与停产状态相符。企业冬季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仅生产时段启用。该企业停产前燃煤使用符合环评规定,举报违规烧煤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查,企业生产用水以新鲜水补充为主,生产白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p>	部分属实	在企业恢复生产期间,加强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p>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已对企业提出明确要求,必须严格使用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物质燃料,严禁使用燃煤;建立燃料来源及品质台账,从源头杜绝违规燃料流入使用环节;建立电表、用电台账,保证数据真实可追溯,台账规范存档,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用电数据、持续开展企业停产期监管。</p> <p>问题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在复产前全面排查管网、封堵闲置管口;加大巡查力度,实行日间、夜间、节假日错峰检查;规范物料存放与各类台账,污水处置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对排污许可证报告填报不全问题立案查处。</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持续强化该企业监管,坚持举一反三,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p>一是强化燃料使用监管,通过台账核查、现场检查及燃料抽检等方式,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企业建立燃料入厂台账,严防违规燃料流入使用环节,从源头杜绝非法焚烧行为。规范企业用电台账,严查私接旁路、</p>	阶段性办结	无

					<p>水外排口。目前企业设备改造期间，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站停用，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公主岭天源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联单与产水量匹配。厂区雨水经专用管网排放，现场雨排口无水，周边及东辽河沿岸未发现暗渠偷排痕迹。该企业曾于2016年因暗管排生产废水、2021年因生活污水借雨水管外排被处罚。本次现场核查，厂区无积存废水，也未发现无关原辅材料及产品。结合历史违法记录与现场情况，举报废水偷排问题基本属实。</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按规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未发现偷排及违规生产行为。查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均填报为停产，但存在停产数据填报不全问题。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断电、篡改用电数据等行为。</p> <p>二是对生产用水环节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立用水台账，重点检查循环用水环节是否全部回用。严禁利用雨水管排放生产废水，加密雨排口监测。查看生活污水转运台账，确保全部转运不外排。重点查看企业生产原辅材料，杜绝使用与生产产品不相符的原材料，发现违规使用行为将严厉处置。</p>		
54	X3JL202606050046	七道街天力城北侧，有人堆放废品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七道街天力城核实。涉事商户为某再生资源回收场，经营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回收站将回收的纸壳、塑料饮料瓶、泡沫堆放在室内，由于未及时转运出售，开窗通风时散发异味，影响附近居民。</p>	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废品处置，重点排查废品异味、违规占道，严防问题反弹。</p>	<p>公主岭市城管局要求该回收站负责人对屋内堆放的回收物立即组织清运，对屋内进行清扫消杀，消除异味，关闭窗口。6月7日上午该回收站完成整改，并对店面门前进行清扫，同时向执法人员保证，今后一定做好卫生清洁，避免再次扰民。</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以本次举报案件处置为契机，举一反三，常态化规范辖区内废品回收行业经营监管；紧盯回收站周边环境卫生问题，发现如异味、占道等不规范经营问题立刻整改；强化片区排查整治，要求废品按区域堆放，及时清运，维护周边环境。</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50047	长春市亿程检车线、鑫亿检车线、中复检车线、利生检车线、尚品检车线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举报6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6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检测机构历史检测数据、查看历史视频监控、调阅全国移动源综合监管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测方法交叉比对，经初步摸排，疑似存在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核实被举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查实将依法立案查处。</p>	基本属实	<p>持续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p> <p>针对正在排查中的机动车检测机构，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情节严重”判定的违法行为，将立即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吊销资质。</p>	<p>本次信访件已于2026年6月8日阶段性办结，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将立即立案调查，并于3个月内处罚完毕。</p> <p>市生态环境局5月20日印发《2026年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持续组织开展机动车检测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守法意识，严格要求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依托《长春市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气检测业务监控实施办法》强化惩戒手段。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加强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6050048	通盛街道通沟村后山坡，2025年雨季发生山体滑坡，目前仍存在山体滑坡风险隐患。	通化市集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集安市自然资源局与集安市通胜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经核查，案件反映地点位于通胜街道通沟村九组，山体相对高度约3米，面宽8米，2025年8月30日因强降雨导致滑坡，崩落物体积约30立方米，通胜街道对现场进行了清理，并采取削坡方式形成缓冲带。经研判，该滑坡处仍存在塌方隐患。</p>	属实	<p>完成挡土墙建设，消除山体滑坡隐患。</p>	<p>6月9日，通胜街道在该滑坡处设置警示标识。建设挡土墙，预计6月20日前建设完毕。</p>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50051	石人镇白山山水水泥厂，生产时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区住建局、工业经济开发区、石人镇政府前往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经查，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源区石人镇</p>	基本属实	<p>1. 加强对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p>	<p>1. 针对群众反映“生产时产生噪声、粉尘、窑炉烟气有异味”问题，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并采取有效措施</p>	办结	无

		产生噪声、粉尘，窑炉烟气有异味。		环境问题	<p>北山街，2011年兼并重组东晟水泥成立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水泥。</p> <p>群众反映“生产时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公司产生噪声工序主要是破碎工段、供料车间、烧成车间、制成车间、收尘设施以及物料转运等，虽采取封闭处理和消音措施，但难以避免会产生声音。</p> <p>群众反映“生产时产生粉尘”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公司产生粉尘工序主要是破碎工段、窑头、窑尾有组织排放及原料、产品的装卸、运输等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扬尘。</p> <p>群众反映“生产时窑炉烟气有异味”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公司窑尾烟气经SNCR装置电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05米排气筒排放，其余工序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窑头、窑尾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正常联网上传，原料在封闭的储库堆存。现场实地核查期间，厂区范围内未察觉明显异味。由于人体嗅觉感知存在个体差异，不排除部分人员仍能嗅到气味。</p> <p>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都对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及窑炉烟气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调取2022年至2025年间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对该公司噪声、无组织粉尘及窑炉烟气的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污现象。最近一次监测是2026年4月27日，监测数据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一标准要求。该公司2026年4月15日开工生产，2026年4月30日因错峰生产停产检修，现处于停产状态。</p> <p>经查，2018年江源区住建局依据石人山水水泥厂环评报告，以水泥窑尾为中心，划定半径500米卫生防护距离作为安置红线范围。2018年7月30日，江源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石人山水水泥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房屋按环保要求进行安置的批复》，明确对厂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房屋参照城中村四期改造政策实施征收安置，同步出具安置红线范围图，作为本项目安置工作法定实施依据。本次安置红线范围内共涉及居民房屋383户，截至2026年6月，已完成签约安置373户，剩余10户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p>		运行的监管，确保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8	X3JL202606050052	融汇中央广场小区附近，东部快速路上，车辆夜间行驶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建设发展局接到融汇中央广场小区附近调查，东部快速在该小区西侧，距小区约70米，本小区最西侧建筑物为高层公寓。东部快速路西侧建有隔声屏，东侧未设置隔声屏，夜间车辆行驶产生噪声对小区有一定影响。</p>	属实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东部快速路融汇中央广场小区一侧声屏障安装工作。	<p>东部快速在该路段西侧声屏障维护管理单位为长春市维管中心，西侧声屏障加高等维护工作非经开区管理范围。</p> <p>为进一步降低东部快速路行车噪声对融汇中央广场小区一侧影响，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将该路段东侧增设声屏障列入2026年应急工程，预计2026年12月30日前建设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JL202606050053	长久家苑小区1区4栋，两家烧烤店有油烟。（补充信息：举报人再次投诉，称问题在5月下旬解决，但近日有反弹迹象。）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信访案件与X3JL202605170011案件重复。</p> <p>2026年6月6日，朝阳区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某工场”烟道已高排，管道无破损泄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某小炉子烧烤”烟道已高排、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现场发现该商家烧烤间内的一组油烟净化器底部堆积油污。</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6月6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某小炉子烧烤”商户立即清洗油烟净化器，日后根据油污残留情况对油烟净化器及时清理并建立清洗台账，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商户承诺严格执行，6月7日对油烟净化器渗漏油污完成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下一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50055	多年前，八面乡新建村有人破坏草原、林地开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此地块为代某路于2017年从郝某民手中流转取得（合同约定允许耕种，明确地类属性为盐</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p>一是乡村两级厘清土地权属、承包合同合法性等问题，从源头解决问题。</p> <p>二是八面乡新建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群众心中疑虑。</p>	阶段性办结	无

		荒。		环境问题	碱地)，2018年承包者开展盐碱地改造，种植水田，后因群众多次上访认为村级签署合同无效，暂停耕种，目前正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合同效力问题。经信访人现场指界，实地勘测面积984979.62平方米，2025年秋季进行翻耙，现状未耕种。经与林业和草原局2023基本草原划定补充数据比对，不在基本草原修正补充草原面积内。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地类（2016年国土二调为未利用地，2024年国土三调地类为水田）。该地块开荒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经信访人现场指界，通榆县林草局对比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核实另外2块林地，面积1.07公顷，权属为集体，地类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2017年栽过树，因地块重度盐碱未成活。目前地貌为平地自然生态，至今未耕种。群众反映林地开荒问题不属实。			三是八面乡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防止破坏环境行为发生。		
61	X3JL202606050059	多年前，八面乡新建村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事涉地块为邹某利于2017年从孙某波手中流转取得（合同以盐碱草原名义签署，未明确地类；合同约定允许种植、养殖开发等），经信访人现场指界，实地勘测面积281034.67平方米，耕种面积265852.81平方米。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核实2009年国土二调地类为旱地50982.72平方米、坑塘水面101333.75平方米、盐碱地128718.2平方米；2024年国土三调地类为沟渠14532.01平方米，旱地5620.98平方米、后备耕地606.01平方米、农村道路43.84平方米、水田260231.83平方米。经与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基本草原划定补充数据比对，不在基本草原修正补充草原面积内。此地块除沟渠、农村道路、后备耕地外，剩余265852.81平方米于2023年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 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开荒耕种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加强耕地保护；加强日常监督，防止生态破坏问题发生。	一是八面乡新建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群众心中疑虑。 二是八面乡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防止破坏生态行为发生。	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50062	虹桥村潘家染房附近一水沟堵塞。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博硕街道与东方广场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雨水沟上游净月段地势低、下游经开段地势高，因存在高度差，导致水流不畅，净月段沟内有淤水情况。存在雨水无法顺流通过造成阻塞的情况，现场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6日，博硕街道针对雨水沟末端阻塞问题拟采取低洼部分填平垫高整治措施，并组织人员开展疏通工作，2026年6月11日已完成施工。 博硕街道将加大对该处雨水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东方广场街道将加强对经开区区域内排水沟日常巡查；并协调区市容部门加大此处保洁及巡查管控，防止因排水沟内杂物堆积产生淤水问题。	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50063	齐家村村部旁，有人占用土地建设烘干塔。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群众举报地点位于齐家村11社，老村部旧址院内。2010年由九台籍李某民（已去世）获取经营权，在未经审批情况下，建设烘干塔及硬化地面，占地总面积3974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面积1005.08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968.92平方米，2020年因不再经营，将烘干塔拆除，后于2026年4月将该厂区转让给个体工商户丁某森，其在原有硬化地面上从事粮食收储晾晒。综上，反映占用土地建设烘干塔问题属实。	属实	拆除占用耕地硬化地面，恢复耕种条件。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已责成丁某森在2026年6月21日前拆除占用耕地硬化地面，恢复耕种条件。如当事人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将依法立案查处。同时，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和区自然资源局将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实行动态巡查，及时排查制止各类违规问题，同步做好受损耕地监管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50064	1.为师苑小区2栋、3栋、4栋多家餐饮店将污水排至附近地沟内，有异味。 2.为师苑小区3栋1单元对面，一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6年6月6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第一、第二问题均为该小区3栋1单元对面垃圾堆放点。该堆放点为长春市亲和物业搭建的半封闭库区，使用6个环卫垃圾桶收集周边居民及9家餐饮店生活及厨余垃圾，由朝阳区环卫中心每日定时转运。检查时，垃圾桶满溢未及时倾倒、地面存在垃圾残渣及渗滤液残留，现场存在异味。经核查，由于厨余垃圾干湿分离不彻底，导致垃圾残留较多；因物业清理不及时，导致异味较重。群众反映地沟为物业自维应急排水暗渠，位于该小区3栋1单元对面垃圾堆放点门前，未连接雨水及污水管网，未采取防渗措施，用于收集垃圾渗滤液及垃圾站点冲洗污水，由物业定期清掏。由于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非附近餐饮商户倾倒污水所致。 2.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洗浴场所为长春理工	部分属实	6月30日将应急排水暗渠连接市政污水管线；严格落实厨余垃圾干湿分离、装袋打包要求，加强垃圾堆放点清理清洗频次，解决异味扰民问题；督促学校进一步降噪。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亲和物业完成垃圾清运、地面清扫工作，并对小区内所有垃圾堆放点全面消杀；6月7日，物业将应急排水暗渠清理完毕并完成消毒清洗，现场已无异味。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住建局要求餐饮商户严格落实厨余垃圾干湿分离、装袋打包要求，防止污水外溢，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要求物业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容器清洗、异味消杀管控等规定要求；对该应急排水暗渠加装防渗管并连接市政污水管网，亲和物业承诺严格遵守，指派专人监督餐饮商户厨余垃圾管控情况，应急排水暗渠预计6月3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垃圾堆放点有异味。 3. 为师苑小区2栋和4栋间, 一洗浴场所排风机有噪声。			大学学校浴池, 室外两台排风机产生噪声, 营业时间为早9时至21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			改造。 下一步, 南湖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 压实物业责任, 确保物业落实日常保洁与管理职能, 长效维护区域环境。		
65	X3JL202606050065	多年前, 孤店子镇孤店子村有人占用土地建房屋、大棚、冷库, 向5社养鱼池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吉林 市 昌 邑 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 昌邑区孤店子镇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昌邑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一、“多年前, 孤店子镇孤店子村有人占用土地建房屋、大棚、冷库”问题。经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昌邑区孤店子镇孤店子村5社, 占地总面积24596平方米(地类为农用地23374平方米, 建设用地1222平方米)。该地块内有农业大棚9栋(1栋大棚面积1271平方米、1栋大棚面积1332平方米、2栋大棚单栋面积1072平方米、5栋大棚单栋面积1171平方米, 合计面积10602平方米)、冷库1座(面积1720平方米)。无其他房屋。上述建筑物均由孤店子村民仲某于2022年末建设。</p> <p>现场检查时, 3栋大棚已完成春耕育苗工作, 其余大棚暂未种植, 计划种蔬菜。冷库临时作为仓储用房使用, 待本地蔬菜集中上市后恢复冷藏保鲜功能。</p> <p>该地块于2022年9月已依法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当前地块内大棚、冷库均严格按照备案要求、用地协议及相关规划标准建设使用。</p> <p>二、“向5社养鱼池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养鱼池位于昌邑区孤店子村5社、镇农电所北侧。该地块原有一处约2000平方米(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养鱼池。2004年11月, 仲某与孤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承包集体养鱼池使用权合同书》(含上述养鱼池), 承包期限至2034年底。2021年5月, 仲某注册成立某合作社, 于2021年9月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获批建设冷链物流及仓储库房项目, 规划总建筑面积4456平方米。2023年起该合作社陆续对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包括原养鱼池地块)。</p> <p>6月8日, 在该地块选取5个点位取样排查, 未发现生活垃圾。该合作社在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 使用建筑垃圾对原有鱼塘进行填埋, 现场部分建筑垃圾未采取覆盖措施, 存在裸露问题。</p>	部分属实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强化用地管理, 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p>一是6月6日, 孤店子镇政府要求合作社对裸露建筑垃圾完成密目网全覆盖苫盖, 防护措施落实到位。该合作社已于6月8日完成整改。</p> <p>二是孤店子镇政府将该片区纳入重点巡查范围, 着重监管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施工及固废处置情况, 做到早发现、早制止。</p>	办结	无
66	X3JL202606050066	二道江乡三道村, 鹏钢公司球磨生产废水直排附近河流, 夜间加工有噪声, 违规压占土地堆存钢渣。	通化 市 二 道 江 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市自然资源局二道江区分局经现场检查核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二道江乡三道村, 鹏钢公司球磨生产废水直排附近河流”问题, 不属实。根据环评要求, 企业生产采用湿式磁选的方式, 厂区内建设沉淀池,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该企业已于2010年7月注销, 经现场核查, 无生产污水排放, 企业原厂房已闲置多年, 原有相关设施全部拆除、尾渣库房处于闲置状态、应急池已填平。企业北侧紧邻东坪沟河, 2026年5月13日, 二道江区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该河进行水质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夜间加工有噪声”问题, 基本属实。根据企业环评文件, 企业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磁选、粉碎等工艺环节, 存在噪声问题。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对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安装消声器, 在主要噪声源周围设置吸音板等方式,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类区标准要求。现场核查时, 由于企业已注销多年, 无生产设备, 无法监测生产噪声。</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违规压占土地堆存钢渣”问题, 基本属实。经查阅历史资料, 该企业占用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 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 该企业只与三道江村签订了租赁协议, 没有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属违规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该企业已于2010年7月注销,</p>	部分属实	加强原址土地及周边环境管理, 举一反三排查, 杜绝环境违法问题。	<p>1.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在企业原址附近深入开展排查, 举一反三, 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问题。</p> <p>2. 二道江乡政府严格管理收回场地, 妥善管理和处置地上遗留厂区建筑, 严控环境风险。对该企业原址周边环境开展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3.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市自然资源局二道江区分局加强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生产废水, 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等问题, 督促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相关设施全部拆除，钢结构厂棚及占用土地被三道江村民委员会收回。现场核查，厂区内未发现该企业遗留的钢渣。					
67	X3JL202606050067	1.公安边防小区，11栋B3-15车库内养多条大型犬，有异味。 2.公安边防小区，南侧凉亭绿化带内堆放垃圾有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2026年6月6日，东方广场派出所到边防小区11栋楼下的B3-15车库调查，车库门紧闭，现场未听到狗叫声，门口无异味。经与物业工作人员沟通得知该车库业主近期在郑州，计划6月20日左右返长。出差期间已委托他人不定时将狗拉走、送回。经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该车库内确有大型犬，门口能闻到异味。</p> <p>2.2026年6月6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公安边防小区南侧凉亭调查，现场堆放的纸壳、塑料瓶等可回收物，为小区一位84岁老人捡拾收集，属于临时堆放，现场无异味。</p>	属实	<p>1.加强监管，待车库业主返长后，要求其及时对车库内犬类运走处理，以后不得在车库内豢养大型犬。</p> <p>2.立整立改。对凉亭绿化带内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p>1.2026年6月6日，东方广场派出所电话与该业主联系，告知其养犬管理规定，并要求其返长后立即将狗运走，业主表示同意。</p> <p>2.大连社区与物业工作人员到场耐心劝导老人，并对接废品收购站安排上门清运可回收物。</p> <p>下一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属地管护力度，督促物业建立长效巡查管控机制，及时清理零散堆放废品，持续保障小区环境整洁。</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6050069	同乐园内，多家商户破坏绿地，占道经营；树木无人管护，病虫害严重；未设置足够垃圾箱，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水务局所属单位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与城建集团文创公司针对群众再次投诉问题开展了实地核查。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p> <p>经现场核实，目前同乐园内经营的商户仅有一家，已将263平方米绿色仿草坪毡布移除，恢复了绿地原貌。商户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商业经营，客流量较大时偶有占道经营情况。入夏以来，商户发现树木虫害较往年偏重，自行购买除虫药剂开展虫害消杀处理。另外专业园林养护团队对伊通河沿线的树木及商户经营区域内的树木进行常态化修剪、养护，不存在无人管护情况。商户在经营范围内设置了6个垃圾桶，基本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有4名保洁人员巡回保洁，现场生活垃圾均规范处置，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商户经营日常监督，做到不超区域经营、垃圾日产日清、保护并恢复经营区域内植被。	<p>一是责令商户不许再铺设苫布，保持自然植被绿地的原状。</p> <p>二是督促商户保护经营区域内的植被，园林养护单位定期对现场树木进行修剪，喷洒除虫药剂。</p> <p>三是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增设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做好收纳，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p> <p>四是规范经营行为，严格落实不超区域经营，不占道经营，维持好公共秩序。</p>	办结	无
69	X3JL202606050070	金紫荆小区北侧，洗浴、歌厅空调外机产生噪声。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七马路街道工作人员开展核查。</p> <p>经核实，洗浴、歌厅共处同一栋临街商业楼内，仅相邻金紫荆小区一栋居民楼。四平市某洗浴有限公司，楼顶有1组离心式风机箱。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洗浴离心式风机箱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过出厂标准单体设备噪声值，确定设备噪声超标。在该洗浴附近金紫荆小区选取2个单元楼道2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1个昼间点位、2个夜间点位超标。四平市某娱乐有限公司，楼顶有1组离心式风机箱。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歌厅离心式风机箱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过出厂标准单体设备噪声值，确定设备噪声超标。在该歌厅附近金紫荆小区选取2个单元楼道2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1个昼间点位、2个夜间点位超标。</p>	属实	减少噪声排放，有效减轻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p>一是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落实四平市某洗浴有限公司、四平市某娱乐有限公司为降噪责任主体，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p> <p>二是2026年6月9日，该洗浴将更换1台离心式风机、离心式风机箱蜂窝口加降噪棉、出风口加降噪弯头进行降噪处置。</p> <p>三是2026年6月9日，该歌厅离心式风机箱蜂窝口加降噪棉进行降噪处置。</p> <p>四是2026年6月9日，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洗浴、歌厅楼顶设备及附近住户单元楼道噪声进行昼间、夜间检测，检测结果合格。</p>	办结	无
70	X3JL202606050072	1.西朝阳路与云鹤胡同交汇处，一宾馆和桌球店有噪声，一烧烤店有油烟。 2.新华路与昌平街交汇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宾馆为朝阳区云某宾馆，噪声源为30台空调外挂机；群众反映的桌球店为长春市某体育有限公司，噪声源为8台空调外挂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家商户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群众反映烧烤店为“某小炉子原味鲜肉烧烤”，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2.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为朝阳区</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p>清和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及时清理油烟净化器，防止油烟扰民，商户承诺严格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临某肉串店进一步降噪，商户已购买隔音器材，于6月9日完成安装。</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常态长效监管。</p>	办结	无

		处，一烧烤店有油烟、噪声。			吉临某肉串店，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噪声源为室外3台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噪声及油烟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71	X3JL202606050073	花园街和崇智路两侧，多家餐饮摊有油烟、噪声，乱丢生活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存在占道售卖蔬菜、日用百货的流动摊贩，无占道经营的餐饮摊位，现场停放3辆流动餐饮作业车，经营者不在场，现场未经营。经与周边群众了解，该区域确有从事餐饮经营的流动商贩，存在巡查人员撤离后回流经营情况，经营期间产生油烟、噪声，产生生活垃圾且清理不及时。</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p>2026年6月6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针对花园街、崇智路沿线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现场责令违规占道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并撤离现场，依法收缴4名违规占道经营者经营工具，针对无人看管的流动餐饮作业车辆，依法张贴《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移走。清和执法中队已落实定人定岗常态化管控机制，一经发现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立即现场处置、规范管理，依法管控，全力维护市容与环境卫生秩序。</p> <p>下一步，清和执法中队将持续压实管控责任，增派巡查值守力量，加大重点时段、重点点位巡防巡查力度，严查严控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严防此类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2	X3JL202606050074	1. 肆季南河附近，有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2. 金色佳园小区自来水水质不达标，有异味。 3. 开运街两侧，汽修厂机油随意堆放，喷漆作业时产生异味。 4. 四河水库周边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6月7日，德馨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肆季南河景区及周边进行调查，发现肆季南河景区内存在文艺演出使用音响产生噪声的情况，在周边排查未发现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p> <p>2.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第5批受理编号X3JL202605130053案件、第12批受理编号X3JL202605200044重复。</p> <p>2026年6月6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色佳园小区位于青年路与盛天路交汇以西50米处，建于2012年，常住人口约1700人。由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因金色佳园小区不在城市二次供水管网覆盖范围，2012年以来，小区居民生活用水为地下水（3眼水井）。2026年2月2日，长春市水务局接到群众举报金色佳园小区违法使用地下水。长春市水务局要求某物业公司尽快办理取水许可手续。2026年3月，某物业公司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按审批要求做了水资源论证报告，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该小区无自来水管网证明。2026年5月14日，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城西镇人民政府要求制定水箱消毒清洗方案，明确清洗消毒频次。</p> <p>2024年9月3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10月27日、2026年3月31日，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供水井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2026年6月6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走访金色佳园小区5户居民和3家商户，对室内水质进行查看，未发现异味。</p> <p>3.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开运街两侧汽车修配厂主要集中在开运街西侧与建德路交汇，经统计共28家。2025年以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多次对该区域开展巡查，发现个别汽车修配厂存在不具备喷漆服务的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相关商户下发《致小型（个体）汽修行业经营者的一封信》，要求商家符合环保要求前不得从事喷漆服务，并对3家存在违规喷漆行为的商户进行行政处罚。</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关于群众反映的“机油随意堆放”问题，该区域涉及汽车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商家5家，均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未发现随意堆放、室外机油保养问题，废机油、</p>	部分属实	<p>1.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p> <p>2. 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定期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确保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p> <p>3. 长效监管，防止违规排放、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机油贮存，确保区域环境整洁。</p>	<p>1. 2026年6月7日，德馨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对肆季南河运营单位中庆文旅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景区演出活动音量，同时严禁商户使用高音喇叭与小型外放音响设备。中庆文旅公司已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降噪减频方式把噪声排放控制在限标以内，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德馨街道将开展常态化巡查，对违规使用高音喇叭等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规劝引导，防止问题反弹。</p> <p>2. 2026年6月6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要求长春市某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每年两次清洗水箱机制，清洗完成后48小时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小区内进行公示。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该物业公司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及水箱消毒清洗，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3. 2026年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开运街两侧汽车修配厂规范经营，提供维修保养的商家要求做好废机油桶的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具备独立喷漆烤漆房的商家要规范经营，喷漆、烤漆房要保证房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具备独立喷漆烤漆房的修配厂不得从事喷漆、烤漆服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商户承诺严格遵守。红旗执法中队已在开运街设立固定执勤点位，建立每日常态化巡查机制，坚决杜绝室外钣金喷漆、室外机油保养等违法行为。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执法中队组织复查，未发现机油随意堆放及异味问题。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道将继续加强巡查、持续跟踪，督促商家规范经营，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p>	办结	无

					<p>废机油格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剩余 23 家主要为钣金、配件及电瓶销售，不产生废机油。关于群众反映的“喷漆作业时有异味”问题，该区域仅 1 家修配厂具备独立的喷漆烤漆房，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限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其余 27 家不具备喷漆烤漆条件，未发现喷漆行为及痕迹，未发现室外维修行为。</p> <p>4. 经长春市水务局查询注册登记水库名录，无四河水库。</p>			干净整洁。		
73	X3JL202606050075	智信新镇智新村有多家养牛户，粪污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龙井市智新镇人民政府、龙井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现场调查。龙井市智新镇智新村为散养密集村，现有养牛散养户 6 户，分别为毛某华养殖 25 头，金某某养殖 12 头、毛某忠养殖 48 头，王某某养殖 18 头，史某某养殖 15 头，马某某养殖 78 头。建有配套粪污收集点一处，容积 600 立方米。</p> <p>经查，6 家散养户每年 4 月 1 日—5 月 15 日、10 月 1 日—11 月 10 日期间圈舍饲养，其余时间皆为放牧饲养，放牧区域均在非禁牧区内，圈舍内残留少量粪污，产生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圈养期间日产日清，减少异味产生。	<p>一是 2026 年 6 月 7 日，养殖户已完成自家圈舍残留粪污清理及消杀，并转运至收集点。</p> <p>二是龙井市智新镇人民政府，督导养殖户在圈养时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送至收集点，定期还田利用。</p>	办结	无
74	X3JL202606050076	三星映月小区，A1、A2、A3、A4、A5、A11 栋，B1、B17 栋有人破坏绿地，砍伐树木。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净月区联合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三星映月小区地块隶属于三星净月潭产权酒店项目，建于 1997 年。2025 年 5 月，中央第四巡视组在巡视期间，曾收到反映三星映月小区同类问题。当时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查实，该项目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相关规划图纸未在本部门留存归档，2018 年该小区内房屋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经区林业和园林局核查，该地块不属于林地及城市公共绿化用地，小区内的绿化树木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管理责任单位是小区物业。经永兴街道等相关部门当日对投诉人反映的 8 个楼栋逐栋实地核查，并经小区业主委员会确认，未发现破坏绿地、擅自砍伐树木问题，但存在个别点位维护不到位，地面裸露，绿化缺失现象。</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p>2026 年 6 月 6 日，永兴街道已督促小区业主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完成对裸露地面进行补植花草。同时，要求业主委员会完善小区绿化管护机制，常态化排查毁绿、乱伐树木等问题，并做好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爱绿护绿意识。</p> <p>永兴街道将对该小区纳入重点巡查范围，通过日常巡检，严控涉绿违规行为，防止此类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75	X3JL202606050077	万发镇长胜村，有人向道路两侧沟渠、空地内倾倒、掩埋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丢入河道。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梨树县万发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p>经查，长胜村一组因垃圾点设置不合理，存在向道路两侧沟渠、空地内倾倒垃圾问题。共 3 处地点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约 0.2 立方米、建筑垃圾约 0.3 立方米。随机抽取 5 个嫌疑点位向下挖掘，均未发现有掩埋生活垃圾现象。长胜村具有“三防”措施的收集点正常使用，且辖区内无河流经过，不存在养殖废弃物丢入河道情况。</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对排查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全面分类清理。并在第一村民小组合理位置设置临时垃圾点，规范村民垃圾投放场所，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p>一是 2026 年 6 月 8 日，梨树县万发镇长胜村村民委员会对排查发现的 3 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全面分类清理，生活垃圾转运至万发镇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转运到第三村民小组用于铺垫道路，已全部清运完毕。</p> <p>二是梨树县万发镇长胜村村民委员会在第一村民小组东南方向设置临时垃圾点一个，用于村民投放日常生活垃圾。</p> <p>三是万发镇长胜村村民委员会加密保洁员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清运。发动群众互相监督，形成群防群治氛围。</p>	办结	无
76	X3JL202606050078	铁西街道一职驾校院内及附近，存在多处违规取土和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原市自然资源局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一职驾校院内及附近”有 1 处水塘、2 处低洼点，总面积 5542 m²，为国有工业用地，2019 年征收后处于闲置状态。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孙某辉擅自利用涉案地块设立弃置场，违规接收填埋掺杂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约 21000 立方米，违法获利 12.3 万元。2026 年 3 月 23 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鉴于孙某辉个人无能力自行整改，依法作出《立即代履行决定》，由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清理回填修复。针对违规接收填埋建筑垃圾问题，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编制《治理方案》，3 月 25 日启动整改，截至 4 月 1 日，21000 立方米掺杂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p>	基本属实	依法办结，修复整改全部完成。清除垃圾，加强监管，防止违法取土行为发生。	<p>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调查处置，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涉案点位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水塘淤泥清理、场地回填修复等整改工作全部结束，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区域土壤、地下水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整改全面落地。</p> <p>关于该区域疑似违法取土问题，经查相关行为发生于 2021 年 7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事项已超出追溯时效，市自然资源局不予立案查处，属地街道将强化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取土问</p>	办结	无

					<p>至松原市江北垃圾填埋场，804.88 立方米污水送至松原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水塘淤泥清理完成经检测符合绿植使用标准，已运至花海项目区用于绿化栽植。经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涉案区域土壤无污染危害风险，地下水中氨氮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地下水无需修复。按方案要求恢复场地原貌，对两处坑槽回填土方 4000 立方米，截至 5 月 3 日，回填修复工作全部完成。</p> <p>执法人员在现场没有发现取土痕迹，土地相对平整，2021 年 7 月份前后，没有棚改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在此区域内施工，2021 年以来也未接到过该区域取土问题举报线索。</p>			题反弹。		
77	X3JL202606050079	2023 年，智新镇智新村有人破坏林地挖蛤蟆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龙井市智新镇政府开展实地调查。群众反映的蛤蟆塘位于龙井市智新镇智新村，地类为林地，承包人王某，承包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9 日。</p> <p>经查，2022 年 10 月 26 日智新镇智新村村委会将八组、九组中间河道及水塘承包给王某，总长度为 5 公里，水塘面积 200 平方米。2024 年 7 月 15 日，王某私自将承包的 200 平方米水塘扩建，占用林地面积 0.125 公顷。</p>	属实	对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恢复植被。	<p>一是 2026 年 6 月 10 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p> <p>二是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龙井市智新镇政府联合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全面摸排辖区内类似河道承包、水塘扩建项目的审批手续及用地合规情况，对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JL202606050080	乾安县西北村，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填埋钻井泥浆。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现场调查：</p> <p>举报人反映的具体位置是乾安县如松街道西北村村部南约 500 米处，原有一个凹形废弃坑，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附近村民取土形成，面积 2.5 万 m²，深度 5—9 米。</p> <p>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乾安县如松街道西北村“两委”会议决议，因该土坑存在安全隐患和再利用困难，委托某采油厂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将废弃水基泥浆经处置后形成的泥饼用于填平坑体。2022 年 1 月，《某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审批（乾环行审字〔2022〕8 号），2022 年 2 月，某采油厂委托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2023 年 4 月完成项目环保措施验收，2023 年 9 月“填埋”完毕，2023 年 11 月组织封场。</p> <p>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位于乾安县昆池街，主要经营内容为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2016 年 7 月，该公司获得原乾安县环保局审批（乾环行审字〔2016〕14 号），2016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6 年 12 月通过原乾安县环保局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收集钻井水基泥浆，经均质调节、加药脱稳、岩屑筛分、加压缓冲、固液分离压滤后产生泥饼。</p> <p>某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 万 m²，地类为未利用地，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耕地，南侧隔村道为耕地。西南侧距填埋场约 50 米为乾安县城区 2 号水源井，东南侧距填埋场约 100 米为乾安县城区 1 号水源井，进场填埋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 类。该项目分布 4 个填埋区，每个区设置宽 0.5、高 0.3 米围堰，总计铺设 HDPE 防渗膜约 6 万平方米、防雨膜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雨水收集池 5 座、渗滤液收集池 4 座、导流槽 1000 余米、观测井 3 口。2023 年 4 月，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验收。2023 年 9 月，“填埋”完毕，累计填埋泥饼 18.7 万立方米。2023 年 11 月，组织封场，覆土超过 0.5 米，平整撒草籽后交付乾安县如松街道西北村管理和使用。</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检测公司对“乾安让字泥浆”进行了 19 次泥饼浸出液、泥浆分离水检测（每个月一次），并同步开展噪声、地下水 and 无组织废气监测 19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完工后，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对该区域地下水实施 7 次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2025 年 1 月，某采油厂委托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填埋场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结论“不存在土壤污染隐患”。</p> <p>由于观测井封闭，2026 年 6 月 7 日，乾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项目周边 2 口饮用水井、乾安县城区 1 号水源井和 2 号水源井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 pH 值等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p> <p>现场检查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实施区块东侧 1.7 万平方米长有荒草，西侧 0.8 万</p>	属实	加强对企业钻井泥浆日常执法排查检查，杜绝非法填埋问题发生。	<p>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固体废物填埋场”标识牌设立。</p> <p>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观测井布设工作。</p> <p>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p>	阶段性办结	无

					平方米被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存放设备。现场未按环评要求设立“固体废物填埋场”标识牌；项目封场后未验收；3口观测井已封闭，无法对该区域地下水状况实施有效检测。					
79	X3JL202606050081	南关区新星宇观塘A区内，有人破坏绿地开荒、堆杂物、养鸡、养兔，侵占绿地停车、建充电桩。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前往新星宇观塘A区现场核实。</p> <p>1.破坏绿地开荒问题属实。经核查，新星宇观塘A区共有12栋住宅楼房，其中，5栋栅栏旁存在毁绿种菜问题，面积约5平方米；7、11栋楼下绿化带不同程度存在行人踩踏痕迹，其余区域未发现破坏绿地问题。</p> <p>2.养鸡、养兔、堆杂物问题属实。经查，新星宇观塘A区2栋门前绿地上放有鸡笼、3栋门前绿地上放有兔子笼，旁边均有少量杂物堆放，现场笼内无动物。</p> <p>3.侵占绿地停车、建充电桩问题基本属实。新星宇观塘A区东门旁确有一处水泥地面铺设的电动车停车位，约20平方米，并设有充电桩。由于小区电动车日益增多（目前已有50余辆），居民充电需求较大。新星宇观塘A区物业在调阅小区规划图纸，确认该处并非绿化用地后，依据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要求，秉着“疏堵结合”的原则，将此处地面使用水泥铺设，设立电动车停车场，并安装电动车充电桩，在方便居民充电的同时，从源头消除进楼充电、飞线充电、乱停乱放堵塞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恢复绿化，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持续督促物业加强园区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6月6日，新星宇观塘A区物业对5栋毁绿种菜问题进行清理，同时清除占用绿地的杂物。6月12日，完成裸露绿化带和行人踩踏破坏绿地的补种工作。</p> <p>二是针对养鸡、养兔、堆放杂物问题，已将小区兔笼、鸡笼、杂物等全部清理。</p> <p>三是加强常态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并持续督促新星宇观塘A区物业加强园区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0	X3JL202606050091	青年路开拓府广场，有人使用音响产生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合隆镇政府、合隆镇万隆社区、合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涉事点位位于合隆镇北青年路与繁华路交叉口南侧100米处的开拓府广场，该广场属公益性开放式休闲场地。区域周边商铺集中、人流密集，是附近居民日常休闲健身、开展文体活动的重要场所。入夏以来，不少居民自发聚集于此组织广场舞、露天歌唱等文娱活动，活动期间使用音响、扩音器等外放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严控广场活动时段及音响音量，源头治理噪声扰民行为；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文明健身，长效守护居民宜居环境。	合隆镇万隆社区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约谈开拓府广场广场舞、露天演唱活动组织者，明确要求各类文娱活动须在每日21时前结束，严控音响音量、合理压缩活动时长，严防噪声扰民。同时工作人员深入周边住宅小区开展噪声防治宣传，倡导群众文明健身、低噪活动，共同维护安静宜居环境。	办结	无
81	X3JL202606050094	平阳社区祥和地中海小区后侧，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平阳社区祥和地中海小区核实。祥和地中海位于硅谷大街与兴华路交汇处，共有19栋楼。因该小区未完成整体建设，小区业主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祥和地中海小区后侧。</p>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重点加强对道路沿线和非主干道垃圾的情况排查工作，健全垃圾规范处置工作，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p>范家屯镇政府立即联系有资质处置单位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026年6月7日清运完毕。生活垃圾运至公主岭市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p> <p>下一步，范家屯政府将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护措施。</p> <p>一是加强对该小区的管理。与环卫公司加强配合，加密对该小区的打扫频次，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二是加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整治工作。加强对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道路沿线和非主干道垃圾的情况排查工作。</p> <p>三是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强化社区村屯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6050095	长春圣康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嘉润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博茂PC砖厂、宏原方砖厂，生产时排放粉尘、噪声，污水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长春圣康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嘉润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博茂PC砖厂、宏原方砖厂现场调查。</p> <p>1.长春圣康建筑材料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2025年10月停产至今，厂内现存有少量沙子、石子，均已进行有效苫盖，料场已建立防尘围挡。由于停产缺少专人管理，厂区地面产生少量扬尘。现场无生产噪声、无废水排放。</p> <p>2.吉林省嘉润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2024年10月停产至今，现场有少量水泥管成品及少量遗存沙子堆存，均已进行有效苫盖。由于停产缺少专人管理，厂区地面产生少量扬尘。现场无生产噪声、无废水排放。</p> <p>3.长春博茂PC砖厂主要从事仿石水泥砖生产、销售，调查时依法合规正常生产。现场存放少量石粉，已进行有效苫盖，水泥存放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厂区内车辆通过</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厂区洒水降尘工作，防止扬尘污染。同时，督促企业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噪声扰民。	<p>2026年6月7日，4家单位对厂区路面进行了洒水降尘。并指定专人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噪声扰民。</p> <p>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定期开展复查，在企业生产期间再次对噪声、粉尘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稳定达标。同时，定期对企业及周边进行踏查，杜绝违规排水情况。</p>	办结	无

		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p>时产生少量扬尘。生产过程中压砖机、搅拌机产生一定噪声，无废水排放。</p> <p>4.宏原方砖厂主要从事人行步道砖生产，调查时依法合规正常生产。现场存放少量沙子、石子，已进行有效苫盖，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厂区内车辆通过时产生少量扬尘。生产过程中压砖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产生一定噪声，无废水排放。</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长春博茂PC砖厂、宏原方砖厂生产期间的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但企业生产时存在噪声和道路扬尘情况。</p> <p>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环评报告，以上4家企业生产工艺中均无排水环节。经对厂区周边进行细致排查，无排水口、无排水痕迹。</p> <p>因此，生产时排放粉尘、噪声情况基本属实，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不属实。</p>				
83	X3JL202606050099	大岭镇树立村西侧，有人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污水直排河道和附近林地。	长春市榆树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和大岭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情况如下：该问题是重复举报问题，曾为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上级转办的第13批编号X3JL202605210057案件，且和本次举报内容不完全相同。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问题属实。“污水直排河道和附近林地”问题属实。“调查结果不真实”问题基本属实。“处理避重就轻”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23年4月某加工专业合作社在其占地范围外，另外承包村集体机动地用于酱菜加工，占地面积6952.67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028.01平方米、一般耕地943.45平方米、其他用地981.21平方米（沟渠、林地、工业用地、公路用地），以上用地均无合法使用手续。现场共有22个酱菜发酵坑，其中14个于2023年9月挖掘，其余8个于2025年8月挖掘，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经某第三方鉴定机构现场测量，总占地面积1407.68平方米，平均每个坑面积约64平方米，深度在1.1米至2.2米之间，总体积2510.34立方米，取出的土用于修筑土坑周围围堰、作业平台及作业路。该合作社利用土坑腌制芥菜的行为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6月6日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完成土地平整并播种黄豆。</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水直排河道和附近林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2个酱菜坑均存有腌制用水，坑底及坑壁均铺设PVC膜进行防渗，上面覆盖PVC膜防雨。5月2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酱菜厂东侧路边有一处渗井，经询问树立村村书记孙某某，该渗井修建于2023年，井深3米，宽1.5米见方，砖混结构，用途为排放清洗蔬菜废水，由该合作社投资建设。渗井内积存的废水流入路边雨水沟（没有防渗措施），雨水沟紧邻防护林带，林带长约520米，宽约3米，原有树木为2024年栽植，平均成活率约90%，符合《吉林省中西部农田防护网修复完善工程实施方案》标准。沟内存有少量合作社生产废水，积存长度300米，水深不足5厘米，水体无流动，未汇入下游沟渠，该处距怀家沟约7公里。5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路边雨水沟内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水质劣V类。6月6日，现场检查时渗井已清除，雨水沟内无积水。</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调查结果不真实”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与举报人联系，其认为原22个酱菜发酵坑周边的土质围堰、作业平台总土量小于坑体总体积，怀疑企业将部分黑土外运或售卖，但其本人未提供相关证据。5月2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22个酱菜发酵坑的挖方量进行测算，总面积1407.68平方米，总量为2510.34立方米。该合作社于当日开展清理工作，将坑体周边的土质围堰、作业平台、22个酱菜发酵坑自坑底向下深挖1米，将可能影响耕种的土壤进行了转运封存，累计转运土方约4000立方米，转运土量基本等同于实际坑体体积。已就该情况与举报人进行回访并做好解释，举报人表示满意。另在本次案件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应将坑内及路边雨水沟内污水转运至某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但除首次提供的运输记录外，无法提供某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的接收台账及影像佐证资料。</p>	部分属实	<p>一是2026年6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p> <p>二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占地、违规经营、外排污水等违法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一是5月22日，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合作社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对现场土坑腌制的半成品芥菜全部进行清理，并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p> <p>二是5月2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合作社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恢复土地原状，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被破坏耕地进行司法鉴定。6月2日鉴定结果显示，该地块被毁坏耕地总面积为1407.68平方米，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131.99平方米，损毁等级为重度破坏，已涉嫌刑事犯罪。6月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相关前期材料移交榆树市公安局环侦大队，目前榆树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于2026年6月8日立案侦查，立案编号A2201821200002026066004，案件正在侦办中。</p> <p>三是5月25日，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合作社涉嫌违法生产酱腌菜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p> <p>四是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向榆树市政府申请，对该合作社进行依法取缔。目前，正在履行程序。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正在对该合作社未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行为进行补充调查，待调查结束后，对其依法处理。</p> <p>五是该合作社已于5月23日开展清理工作，将挖掘出的可能影响耕种的土壤运至大岭镇液化气站东侧闲置空地暂存，设置围堰做好防雨防渗措施。现已完成土地平整并播种黄豆。</p> <p>六是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已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黑土地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吉林省补充耕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阈值》标准（[吉农黑土发]〈2026年1号〉）；验收不合格时应在秋后马上重新制定修复方案，限期整改。目前种植的黄豆已正常出苗，初步验证土壤具备作物生长功能，预计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p> <p>七是关于污水处理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详细调查，榆树市纪委监委将</p>	<p>阶段性办结</p> <p>一是2026年6月1日，榆树市纪委监委对孙某某相关问题立案审查。</p> <p>二是2026年6月7日，榆树市大岭镇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孙某某大岭镇树立村党总支书记职务，责令其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p> <p>三是其他相关问题线索已移交榆树市纪委监委初核。</p>

					4.关于举报人反映“处理避重就轻”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与举报人联系,其认为上次案件办理中未对村书记孙某某进行追责问责,避重就轻。根据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的问询笔录显示,该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李某某,未发现与孙某某有关的线索。此前,孙某某因其他问题正在接受榆树市纪委监委初核,该合作社违规问题核实情况等线索已于2026年5月23日转榆树市纪委监委与前期问题合并处置,2026年6月1日,榆树市纪委监委对孙某某相关问题立案审查,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			对污水处理中的干部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84	X3JL202606050101	多年前,有人在哈达山水利枢纽湿地区域内,堆筑围堤、开挖鱼塘,违规取砂。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扶余市水利局、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增盛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增盛镇沿江村二社坎下大坑水面,2000年,沿江村村委会将该地块发包给石某林,承包期至2027年。石某林承包后,于2003年秋至2004年5月对大坑水面进行清淤、修整,形成鱼塘,并将清出的淤泥堆砌成一条长1500米、高1.2米的土坝,2009年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保护区成立后,将该地块划入管理范围。经现场调查,该地块位于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保护区范围内,临近松花江无堤段,经保护区管理局及增盛镇政府共同认定,承包以及清淤修整鱼塘行为发生时间在保护区成立以前,不存在破坏保护区问题。2012年哈达山水库建成后导致该地被浸没,现已形成自然泡泽,原有鱼塘已被淹没,修筑的土坝现仅露出水面约20厘米,不影响行洪。现场未发现采砂作业设备、采砂坑迹、砂石堆放等痕迹,经增盛镇政府、沿江村村委会证实,石某林经营期间没有采砂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违规堆筑堤坝、非法采砂问题。	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保护区管理局、增盛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按照保护区条例规定,各部门按职责做好保护区监督管理。	办结	无
85	X3JL202606050103	2026年5月,敦化市大石头林业局沙林源林场青沟72林班,有人在红松果林上空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致使青杨沟72林班养殖户承包区域河道污染,造成水中生物和细鳞鱼死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14批省内编号1041号内容基本相同。 2026年6月8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2026年6月8日,现场未发现喷洒农药致使青杨沟72林班养殖户承包区域河道污染的直接证据。 一、关于“在红松果林上空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问题属实。红松果林承包人王某某,承包沙河源林场72林班311公顷地块,2026年5月3日上午10时许,涉事人于某(责任人)操作无人机对该地块红松进行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某林业有限公司巡护人员发现后已及时制止,所用药剂为非禁止使用类农药,该承包户虽已向公安机关进行飞行区域备案,但未按承包合同规定向某林业有限公司履行防治备案,擅自开展防治作业。 二、关于“无人机喷洒农药污染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查,现场在距河道约20米处发现农药外包装纸箱,未发现农药入河造成污染的直接证据。2026年5月24日,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涉事河段上下游水质开展监测,地表水基本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针对本次喷洒农药品种确定的4项特征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均未检出。综合现场调查与检测结果,河道未被污染。 三、关于“致使水中生物和细鳞鱼死亡”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7日,林蛙沟系承包人吴某报案称发现河里鱼虾死亡,经公安机关现场查验及报案人提供死亡鱼类共5尾、水虫尸体约40条,部分水虫存在复活迹象。涉事河段鱼类等生物死亡与所喷洒药剂是否有关联无法鉴定,无法判定与喷洒农药有因果关系,公安机关未予立案。2026年5月24日、6月8日现场核实,未发现水生生物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吉林某林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护,杜绝问题反复出现。	一是吉林某林业有限公司已对无人机操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二是吉林某林业有限公司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实现林业资源健康发展。 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落实敏感区域防护措施,严防水体污染风险。	办结	无
86	X3JL202606050106	黄泥河镇威虎岭河套泄洪区内,违规堆放大型土堆阻碍行洪,导致2020年、2021年洪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6—7日,敦化市水利局、敦化市自然资源局、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和敦化市黄泥河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 反映的地点位于敦化市黄泥河镇大川村西北2.5公里处,属于黄泥河威虎岭河段。 经查,2011年建设吉图珲快速铁路时,某建设有限公司JHS-Ⅲ标项目经理部与敦化市黄泥河镇人民政府签订永久用地协议书,利用该点位作为弃土场(共计未利用地10240平方米),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陆续堆放施工弃土,共计约6.3万立方米,项目在2015年5月施工完毕,2018年11月开始清运弃土,2019年5月全部清理完毕,场地已自然恢复植被。曾堆放	部分属实	保障区域河道行洪通畅、农业生产环境稳定。	一是敦化市水利局持续强化河道及沿岸巡查监管,严防违规堆土、侵占河道等行为,保障河道行洪与生态安全。 二是敦化市水利局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做好汛期河道防控预警工作,保障群众生产经营。	办结	无

		水淹没周边土地。		6.3 万立方米弃土属实，违规堆放不属实。根据敦化市人民政府已批复的河道划界成果进行现场比对，确认所涉弃土场实际位于黄泥河威虎岭河段左岸，距离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8 米，未侵占泄洪通道。占据泄洪区不属实。经走访敦化市黄泥河镇大川村多位村民了解，反映地块历史上雨水稍大即发生出槽漫滩，并非 2020 年、2021 年特有现象。依据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吉 2403 民初 450 号判决结果，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发生的威虎岭河水蔓延、出槽而将参地淹没，与弃土堆放无因果关系。淹没 5.7 公顷人参种植田地属实，因 2020 年、2021 年大型土堆阻碍行洪不属实。					
--	--	----------	--	---	--	--	--	--	--